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第一冊

關於憲法提案原文

1-11

國民大會秘書處印

16751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717B

關於憲法之提案目錄表

提案號碼	提案人姓名	案由	備註
(憲字) 1	張代表知本等六八九人	提請修改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條文案	
(憲字) 2	林代表彬等八三七人	爲提請第一屆國民大會之第一次臨時會應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集會經代表簽署同意達五分之二以上移請總統召集之案	
(憲字) 3	史代表尙寬等七五二人	提請由本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程序以利行憲案	
(憲字) 4	莫代表德惠等七七一人	請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案	
(憲字) 5	劉代表維熾等七七九人	擬請在憲法第一三五條之內增加「僑居國外國民不能普通直接公開選舉國民代表立法委員之地區其選舉辦法另以法律定之」一項以利僑民選舉案	
(憲字) 6	高代表巍等七〇一人	擬修改憲法第一一三條第一款及一二四條第一項條文以應事實需要案	

目錄

土

圖書館藏

(憲字) 7	溥代表儒等七 一人	擬請根據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原則於憲法明文 規定滿族地位案
(憲字) 8	孫代表繩武等六 七九人	提請修改憲法第一三五條爲「內地回國民大 會代表立法委員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案
(憲字) 9	樓代表兆元等三 十三人提	修改後之憲法應在由政府公告一年後實行案
(憲字) 10	周代表利生等二 十人提	擬請將修改憲法意見彙交行憲立法院或特組委 員會整理研究並擬訂草案提交本會臨時大會決 定案
(憲字) 11	陶代表元珍等五 十七人提	反對修改憲法案

張代表知本等八七一人提請修改憲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案

（提案憲字第一號）

前言：修改憲法之職權屬於國民大會，修改憲法之程序，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已有規定，今當第一屆國民大會開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憲法上所賦與之職權，提議修改憲法，自爲應盡之責任，且實有此必要。回憶制憲之國民大會通過憲法之經過，其所依據憲法之草案，經政治協商勿遽擬定，開會中審查討論，實際不及一月，參加之代表達千數百人，人數之衆多，時間之短促，世界任何國家之制憲史上，無此先例，當時參加之代表，多未能充分發揮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遂致憲法內容，尙多未甚妥善之處，似須卽加修改。美國憲法於一七八七年制定後，一七八八年各洲批准前，已有修改憲法之提議，一七九一年通過第一次十項憲法修正案，提議修改，勇猛精進，良以既有必要，卽應依法修改，絕無須經若干年月之限制，我國憲法之修改，尤應如此不受限制，惟以須考慮之處過多，如果詳加研討，一一修正，時間恐不許可，此次國民大會擬先就其缺點最大，不可不急謀補救者，而修正之，故特提請修改憲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茲將修正條文列後，並分別說明其理由。

辦法：（一）擬修正憲法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修正文：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照原文）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照原文）

三、創制立法原則（新增）

四、複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法律（新增）

五、修改憲法（照原第三款原文）

六、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照原第四款原文）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職權行使辦法，由國民大會制定之。（修正）

理由：憲法第廿七條規定國民大會之職權，其第二項云：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此項規定，失當殊甚，按國民大會係在中央，代表國民行使政權，與人民之在地方直接行使政權截然兩事，憲法所定推行憲政之次第，似先中央而後及於地方，例如先開國民大會，以制定或修改憲法，其次召集省民代表大會，制定省自治法，再次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以定縣自治法，由上而下，層次顯然

。而於國民大會之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則云俟諸全國有全數縣市曾行使此兩權以後，則似由下而上，而以地方政權之行使，爲在中央行使政權之先決條件，前後理論，自相矛盾，此其一。憲法所定制度或機關，彼此輔車相依，各具機能，必皆充分行使其職權，方能配合銜接，而收運用靈活之效，國民大會既係代表國民行使政權，對於中央之官吏與法律，皆應有權過問，今於選舉、罷免兩權，既僅規定以選罷總統副總統爲限，而於創制複決兩權，復不許其即能行使，顯失政權治權之均衡，安能發揮機構之效用，此其二。就事之輕重難易言之，憲法之重要，當在法律之上，國民大會既可制定憲法，並可修改憲法，複決憲法之修正案，不能謂其對於法律之創制複決現尙不能勝任，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同出於人民之普選，立法委員組成之立法院，既可制定法律，不能謂代表組成之國民大會，對於法律或立法原則之創制，現尙不能勝任，而必有待於若干年之後也，此其三。憲法明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凡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行政院應即接受，如認爲有窒礙難行時，依第五十七條規定，經總統核交覆議，而仍維持原案時，行政院院長仍應接受該決議，否則，應即辭職，別無類似解散會議之規定，故在我國憲法上，立法院職權之龐大，非各國三權憲法上之議會所可比擬，立委人數，七百有餘，一年之中，大

半開會，任大責重，其行使職權，難保不有失當，設遇決議之法律案，顯屬失當，而爲國民所不諒解時，如無他法以資補救，難保不因此而引起政局之不安，於此時也，國民大會如得行使復決之權，等於基於民意之公決，即可解決困難，此其四。或謂憲法公佈未久，此時遽議修改，恐無事實之根據，此言亦不盡然，試看此次立委之選舉，不曾依照憲法以舉行耶，結果如何，得失如何，明眼人皆能知之言之，本此行憲之經驗，推想依照憲法產生之立法院，其行使職權，未必遂無遺憾，今且不問立法院或立法委員有關條文之應如何修改，避繁就簡，謹將其二十七條稍稍修正，卽可以資補救，復決範圍，暫以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之法律爲限，創制範圍，暫以立法原則爲限，順序漸進，期適合於國情，此乃根據事實之提議，非徒託之空言，此其五。按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原意，固亦承認國民大會創制復決兩權，惟於其行使之時期，則加以限制，必須俟諸若干年以後，此項限制之無理由，已如上述，今擬修改此項文字，僅僅取消限制而已，對於憲法之根本精神，並無變更，對於其他條文，並未牽動，以甚簡單之修改，求得國家人民莫大之裨益。無論何人，但有尊重民權之誠意，當不至持異議，此其六。國民大會之職權，雖以憲法規定，列有數項，然非經常可能行使，如謂憲法不必修改，創制復決兩權，亦謂現在不

能行使，則除選舉總統副總統外，無事可爲，不過相當於美國之總統選舉會，所不同者，彼爲分區選舉，此則集會選舉而已，何必有此規模宏大之組織，美其名曰國民大會，名存而實亡，適足以彰憲法之缺點；此其七。本此種種理由，故擬修正憲法第二十七條如上文。

辦法：（二）擬修正憲法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修正文：國民大會每二年集會一次，如屆總統任滿，該次集會應於任滿前九十日舉行，均由總統召集之。

理由：憲法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此六年中，惟選舉總統集會一次，此外絕無定期召集之規定，召集臨時會之事由，依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計分四款，第一款、爲補選總統副總統時，第二款、爲總統副總統被彈劾時，第三款、爲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時，此等事由，未必真有發生，第四款、代表五分二以上之請求，雖爲請求召集臨時會之根據，然事實上因代表散處各地，交通不便，如用函電往返，徵詢同意，達五分之二以上，辦理必極困難，畏難不前，恐臨時會亦少召集之可能，如果六年之中，僅得集會一次，所謂國民大會之職權，必將落空，無由行使，立法院起草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時，定爲國民大會每三年集會一次，制憲之國民大

會之審查意見，定爲每二年集會一次，惜乎未經採取，遂致會無定期，末由發揮作用，此亦顯失允當之事實也。

綜上上述，提請修改憲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之理由，皆非偏向理論，實亦根據事實，修正之範圍，曾經慎密斟酌，儘量縮小，僅以有關國民大會之職權及集會之二條文爲限，無再縮小之餘地，必須通過本案修正條文，而後補偏救弊，方有裨於憲政，方無愧爲國民之代表，國家人民實利賴之。

提案人

張知本 李基鴻 陳善 胡篋五 聶兆學

陳潔 袁濟安 陸樹聲 李茂林 陳良屏

何成濬 黃一鳴 涂壽眉 尹呈輔 譚之瀾

李朗星 張瀾川 涂少梅 曹振武 王鏡清

耿伯釗 陳門智 朱貢西 黃蓮仙 陳培禮

劉曉風 張家鼎 周齊平 胡人佛 向光明

張逸民 王義周 劉柏如 李繼龍 黃格君

但衡今 石效會 段克和 胡伯翰 皮靜英

鄧謙 王獻谷 程雲蘭 方覺慧 劉夢庚

石鳳翔 楊慶山 鄭榮凱 杜秀升 謝姚稚蓮

劉毅 姜懷素 劉紀文 閻肅 徐寄頤

朱幹青 潘迎春 張培梓 虞蔭生 楊凌雲

郭歐五 程壯 譚新民 孔新三 陳反

李樹禮 何培榮 潘公展 王運乾 錢新之

嚴樂羣 陸蔭初 王曉籟 崔伯鴻 何元明

易炯 汪子奎 孫維棟 王德輿 周斐成

杜鎮遠 林雲陔 王釋齋 劉鴻瑞 楊英

楊嘯伊 陳中海 周楸植 俞佐宸 萬墨林

趙世斌 張子田 常文熙 張協兆 王善祥

趙君豪 季雲凌 崔連儒 袁履霜 王劍情

張明 李仁甫 杜茂萱 鄭雲笙 戴家鑽

徐梓楠 偶石君 刁承坤 龔瑞霖 崔震權

陳璞 趙庸夫 蘇文奇 何承浩 劉興

曾康矯 龔國華 宋東岱 黃光學 口成章

謝能	孔福民	劉兆祥	干國勳	陳光德
林秉周	于鴻彥	季恭讓	陳元昊	李國楨
胡志遠	楊介一	王汝幹	劉心皇	王財安
謝公仁	王克福	黃國楨	劉宜廷	劉梅生
劉鏡洲	林岱峯	劉玉德	郭樹棠	蕭珉
凌智	葉蟬貞	陳穎昆	劉家樹	寇湘陽
吳琛	郭子蘭	陳國屏	徐兼善	呼延霹靂
姚令嫻	歐陽縉	胡致	邱旭升	杜衡
向仁	余樹芬	劉韶仲	熊公哲	孫明
劉曼珠	江承林	徐喆仁	王震	馬真吾
錢品松	晏尙志	胡正濤	王以敦	高志
匡正宇	饒世澄	柳克聰	黃勛卿	馬漢楨
施作霖	辛毓奇	耿占元	吳益詳	王文鼎
齊振興	劉行謙	劉士毅	裘德燾	譚文彬
郭庸中	李士襄	劉峙	賴豐光	李培國

提案憲字第一號

劉馥英	何聯奎	徐蔭樾	徐梓林	張咸宜	鮑祥齡	方如升	朱承德	楊傑	華淑君	水祥雲	閻奉璋	張儒甲	王興國	果珍
邢熙平	張仁薇	姚方仁	蔡金璞	陳佑華	吳月珍	葉翔皋	張漢仙	阮鴻鑑	陳詒	王兆槐	戴行悌	周學湘	邱希聖	汪廷鏡
張映書	毛光遠	黃仁俊	倪永強	應徵	李雄	王慕曾	徐永原	葉光	張心柏	范守淵	金世恩	吳錫澤	蔣卓南	金瑞林
尹輝九	鮮熾賢	順公著	劉原甫	汪志偉	翁樾	洪陸東	吳英	張強	余紹宋	金潤泉	鄭炳庚	朱鳳蔚	戴銘禮	俞佐廷
孫雨膏	陶世傑	王翼民	孟浩然	顏德基	周希傑	趙李洪	葉永壽	池彪	徐培根	施北衡	方豪	林競	徐暉華	賈知時

郭驥	沈德亨	倪志操	劉朱秀中	趙受百
李家應	章如銓	郭民	涂廷凱	李仲良
俞家庸	梁輔丞	彭贊	王俊賢	李仕安
任芝英	顧碧岑	李樹驊	賈文秦	車肇威
傅肇仁	吳孝姑	劉紹成	吳毓江	趙文鈞
馬義全	曾稚松	羅經綸	徐廷林	張
李仲陽	高巍	高秉鑫	何伯康	况庭芳
高世樞	汪作民	魏崇陽	陳永孚	張君澤
李有釗	藍文彬	常誨清	黎可行	李瑞生
汪建杰	徐樂之	劉京南	傅正邦	徐元璞
余際唐	龍晴初	羅玉策	鐘雲鶴	梁興義
李清芳	李祥熊	郭和卿	張佐時	趙雪峯
蹇少樵	何龍慶	周開慶	曾甦元	楊業孔
馬昆山	袁品文	格聰	劉文彬	王淑珣
周瑞麟	馬維驥	哲央丹增	李蜀華	高搏九

提案憲字第一號

孫東明	李振廷	馬振源	李生萼	趙永貞
崔連儒	王壽如	馬樹林	劉元泰	徐書簡
王玉襄	王平一	陳詠絃	葉巧雲	朱子明
岳朝相	何冰如	張福雲	馬桂枝	曾西盛
張志安	梁繼璐	陳紹平	脫德榮	王福階
孟傳楹	周幹庭	張慕仙	秦嘉甫	李振和
張履賢	鄭仲平	權新園	蔡忠君	湯本照
車道安	陳士誠	陳忠元	陳天順	王尙賢
林萬秋	劉自強	蘇硯田	張瑞棠	湯炎光
王克矯	甯實	吳廣會	鄒希榮	劉麗生
宋琳卿	任桂馨	張樹德	顧葆常	李徵慶
楊永清	田植	許憲民	袁希洛	陳石珍
周希洪	丁宜孝	蔣佩儀	陸嚴	陳會瑞
麻士元	徐子爲	丁少蘭	崔叔仙	賈韞山
韓曉元	吳培均	章繩以	夏勤	張秀含

蘇紹文	王民寧	戴軼羣	鈕長耀	陸惠民	陳韶型	徐志道	滕傑	蔣建白	王公璵	王相君	劉子明	桂金安	周啓賢	段樹華
黃及時	謝掙強	吳三連	林吳帖	楊郭杏	鄭玉麗	林珠如	林朝權	楊金虎	洪大煉	顧建軍	祝平	李壽雍	展恆舉	江倬雲
謝文程	余登發	張吉甫	游彌堅	胡在淵	劉傳來	呂世明	蔡石勇	吳鴻森	李季谷	胡魁生	錢公南	陶桂林	李鴻儒	劉季洪
何羣生	廖敦文	余籍傳	王洪波	趙恆惕	馬續常	連震東	李清波	陳振宗	林忠	劉靄清	張寰治	沙毓奇	錢鼎	許振東
熊夢飛	李若霖	鄭翼水	萬衡	雙景五	王恢先	舒毓鳳	滕國英	葉國素	滕嗣焱	武蔚岑	包明叔	凌紹祖	劉芷薰	夏光宇

張鶴齡	史新三	羅翼羣	謝鶴年	潘宗武
魯立剛	汶潔甫	張發奎	潘克	黃瑞庚
唐俊德	程良秉	陳宗周	謝瀛洲	常文熙
陽永芳	童懷政	陳熹清	王觀漁	韋勉之
周臨之	龍文	關昌榮	劉綺文	黃鉅英
馬俊逸	焦保權	沈哲臣	李羣	岑超
曹定傑	王興禮	蕭次尹	莫仲凡	黃崑山
王維之	趙波	陳繼烈	鄧殷藩	覃大明
李疆丞	曹國政	楊震清	覃輝	岑建英
李鴻超	高信	蔡義軌	張繼燾	勞建奇
陳應行	王晉豐	楊慧芳	蘇杰	陶然
余春華	白煥采	王帥信	焦鳴鑾	常法毅
吳逸志	常法毅	李國彝	王進之	謝鴻軒
趙耕安	趙鳳鳴	張慎吾	江家涓	李效惠
樊祖邦	史尙寬	戴樹仁	王子步	溫廣彝

曹文韞	葉元龍	胡鍾吾	吳兆棠	柯蔚嵐
高崇禮	王立文	楊俊	廖梓英	甯馨
高登海	程永言	夏捧璞	王觀陳	沈克集
趙欽	范雪筠	俞俊珠	韓慄生	石樞夫
高大超	陳子英	吳覺民	趙執中	汪弈林
歐陽崙	張謝靜	徐志中	王溥	徐濤
陳協五	王燦藜	王雲閣	周祐光	楊士瀛
吳殿槐	何佛情	崔友韓	宋進杰	張曉晴
江白良	董廣川	于榮岑	馬庭松	馬成驥
李咸熙	王在之	戴祥驥	張與仁	尹冰彥
陳獻南	陳敏蘭	楊憲生	李宏毅	李翰周
袁同疇	胡品心	袁滌塵	董鑫	高殿陞
燕化棠	張承先	李子敬	王尙欽	段樹華
鮑宗文	李相丞	曹彬	周世光	羅北辰
原思聰	徐堯岑	宋子芳	韓家學	劉冠儒

張懷義	周劭華	鄧育英	許惠東	張蔭梧
王力仁	艾定九	羅哲情	胡天册	井如濱
徐樂三	王秉鈞	林秀祐	毛彥文	李建民
楊秉璋	周聖城	姚琮	石碩磊	劉昌模
馬吟泉	黃雲龍	譚英年	楊紹業	張翼彤
龍傑三	張玉階	李鯤生	郭德潔	申東原
張鐵僧	李宇杭	耿仙洲	姜紹祖	佟迪功
梁叔子	徐光普	范金泉	王耀中	劉建勳
李鍊樵	李數權	李宜琛	楊蔭昌	閻松年
胡述芸	謝崇階	吳慕墀	甯夢喜	趙樹檀
張世森	沈發藻	田培林	金光平	丁秀君
史雄飛	王斌興	張伯謹	唐舜君	徐志中
扈漢卿	楊俊	陳劍脩	馬紹武	李慎思
田岷生	趙覺民	謝康	佟錦標	黃樸心
田植萍	吳忠信	陳應行	陳強立	羅志英

林彬	徐庭瑤	羅世澤	劉靜君	朱煥彪
韓華	孫繩武	陳反	崔照岩	朱士烈
劉華	蘇連元	謝文程	王慕信	朱培英
韓樹蘭	胡煥庸	楊却俗	宗澎	朱克勤
彭綸	林繼庸	唐君武	丁濟萬	劉多荃
劉子亞	張國鈞	尹子寬	趙傑如	王虞輔
劉蕙審	張迺歲	馬毅	趙作棟	王文魁
劉蔭遠	張丹屏	馬興華	邵伯藩	王丕緒
劉光軍	張人驥	馬啓邦	冷欣	趙丕廉
劉仁傑	張漢卿	馬繼武	陸容庭	石遠峯
劉錫榮	張驊	馬伯安	王汝楠	石雲溪
劉翰東	李德義	馬效融	王德崇	高仲謙
朱問民	李鴻文	馬錫武	王興禮	陳懷義
張復權	李匯川	馬青苑	王植槐	陳鵬
張肇隆	湯志先	孫秀岩	王子安	車耀祖

提案憲字第一號

陳存仁	田禾夫	韓子佩	黃錫九	賀禮六
陳振山	岳持齋	周梵百	黃開繩	吳錦南
陳人哲	曹丕傑	周注東	康樸	吳承蘭
陳保真	曹國政	周靜芷	黃濟夫	賀禮六
陳松菴	焦易堂	周治平	毛家騏	段克和
程泮林	焦保權	周芳	郭俊	盧鏡澄
程亞蘭	史新三	甄瑞麟	牟鴻彥	顏少儀
賴家猷	蒲玉階	屈振國	左致瑜	金時春
陳希虞	黨積期	桂超亞	聞亦有	賴少魂
田淑君	沈繼芳	皮鍾靈	簡璞	庫耆雋
關吉罌	溫壽泉	胡月府	江秀清	包榮漢
熊哲身	常子春	閻文丞	何宜武	富得淳
魯玲	宋淵源	富保昌	林季祐	潘景武
富伯平	徐景軒	謝生清	洪明峻	徐長熙
戴鼎	裘朝永	柳贈春	鄭佐國	南桂馨
曹挺光				

(附) 參考案

馬代表成驥等提修改憲法及刷新政治案不足法定人數，經馬代表成驥張代表知本聯名來函聲明，即作爲張代表知本等對修改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一案之參考，來函原文如左：

馬成驥等一百三十二名對修改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七條一案請提作張代表知本等對修改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一案之參考所有本案之全部簽署人一併列爲張代表知本等修憲提案之簽署人特此聲明此致

祕書處

馬成驥

張知本

修改憲法及刷新政治案

甲、關於修改憲法者一：

一、請修改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七條，以符五權憲法人民有權，政府有能之精神案。

查現行憲法上開各條規定，殊違人民有權之義，不符五權憲制事理已甚；茲分別繕具理由，提請大會公決：

(一)按：『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出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種，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并行使之。』。

依本條各款規定，幾將國民大會職權剝奪殆盡；尤其最後一項規定，殊於根本大法體制不合。若是條件附之規定，在普通法律中有之；考諸各國憲法，絕無此種先例。縱然在我國之現實政治條件上有此必要，亦應由國民大會另行制定辦法行之。殊不容以有時間性之障礙，爲此破壞國憲體制之規定也。

根據上開理由，爲維護國民大會應有之職權，及憲法體制之完整起見，擬請將本條

修改爲：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修改憲法。
- 四、創制法律。
- 五、複決法律。
- 六、憲法所付予之其他職權。

(二)按：『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查國民大會既爲有形組織，依建國大綱第十四條規定國民大會之任務，爲參預中央政事；現行憲法第二十五條又明定爲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然除本條之定期集會外，在六年任期之內，竟再無定期集會之規定；殊缺乏正常行使職權之機會；無以達到參預中央政事之目的；實非五權憲法所含國民大會觀念之本義。

根據上開理由，爲期國民大會獲得正常行使政權之機會，達成參預中央政事，代表

人民行使政權之目的起見，擬請將本條修改爲：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每二年召集一次，由總統召集之，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

長一月。

第一次集會，應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舉行；其餘各次每間隔二年集會一次。

(三)按：「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爲該決議案有空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

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或辭職。」

查本條第二、第三兩款規定覆議案之結果，對行政，立法兩方，最易啓互相不負責任之爭執；尤其在我國民主政治道德缺乏基礎之現實情況下，更爲危險。此種規定，流弊所在，必致行政，立法兩方對國家重大政策，均可互相作不負責任之責難與掣肘。如行政院對立法院所持之政策，勿論正確與否，可任意移請覆議；不致因政策之得失發生必然去留之問題。而立法院對行政院所持之政策，更可絲毫無所顧忌，得任意移請行政院變更；勿論其所持政策正確與否，行政院終須接受。縱然，立法院所持政策絕對對於國家不利，亦無如英國國會解散之虞。於是，在立法院方面，對行政院所持之態勢，必至釀成一種私議橫生，輕率刁難，掣肘行政之風氣。反之，在行政院方面，縱然，所持政策正確無疵，然亦毫無保障；訓致犧牲正確國策，亦無可如何；等而下之，必至造成一種尸位素餐，毫無政治風格之無能政府。此實民主政治最堪顧慮之關鍵也。

根據上開理由，爲喚起立法，行政兩方對國家重要決策之責任起見，似應採英國責任內閣制之義，加重其對重要決策之法律責任；使雙方對於其所持政策之得失，絲毫無所逃避，俾養成一種高尚之責任政治風氣。同時，行政院院長既爲總統所提請任命，且對行政院移請覆議之法案有核可之權力，目亦應負相當連帶責任。爲此，擬請將本條修

改爲：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及國民大會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行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院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應即總辭職，或附具理由經總統核可，於一個月內由總統召集國民大會複決。

三、行政院對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院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應即總辭職，或附具理由，經總統核可，於一個月內，由總統召集國民大會複決。

四、以上二、三兩款複決結果：如國民大會支持立法院之意見時，行

政院應即總辭職。如國民大會支持行政院之意見時，即解散立法院。如在同一總統任內，基於二、三兩款覆決之原因，連續兩次行政院總辭職之結果時，總統應即負連帶責任，與第二次應行總辭職之行政院，一同辭職。

五、總統對行政院移請立法院覆議之法案，如予以核可，則對同一法案，基於同一理由，移請國民大會覆決時，亦必須予以核可。

乙、關於政治者七：

- 一、限期實行省縣行政長民選，以符民主憲治之精神案。
- 二、切實實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維國計民生案。
- 三、嚴格取締官僚資本，以維國民經濟案。
- 四、提高監察職權，澈底檢舉貪污，以維軍紀，法紀而肅政箴案。
- 五、提高考選職權，迅速建立人事制度，以便加強行政効率案。
- 六、實行地方自治，建立人民自衛，以利戡亂建國案。
- 七、普遍救濟匪區逃出之民，並盡量收容青年及學齡兒童，保障其就業，就學之機會，以便維護恢復該區之建設力量案。

右七項敬請

國民大會公決 謹呈

國民大會主席團

提案人：

馬成驥	李翰周	尹冰彥	趙覺武	謝世清
張知本	高殿傑	馬真吾	張鑑甲	林柔杖
孫杰	袁滌塵	江仲瑞	趙葆如	周注東
張升屏	王植槐	賀笑塵	張卓	龔國華
劉錫榮	張迺巖	王伯直	晁建文	葉洞榮
程良秉	桂超亞	章繩以	楊繼業	劉兆祥
衡文燦	張懷義	趙波	馬振源	汶鴻雨
高仲謙	裘德燾	楊慧芬	王力仁	麻士元
段樹華	董廣川	李鴻儒	羅兆良	宋之樞



胡致	陳國屏	劉冠儒	鄭仲平	顧安蒲
吳敏	田克明	楊秉璋	曹良璧	徐樂之
馬吟泉	呀延霹嵐	賴豐光	黃助卿	廖國仁
聞亦有	張吉甫	余登發	向光明	劉延年
李廷樞	陳反	謝掙強	張樹德	張存恭
傅敬業	林球如	尹輿九	車肇威	何肅雍
趙全璧	陳振宗	耿伯釗	孫毅	岳朝相
崔照岩	刁承坤	楊郭杏	林吳帖	彭元槐
李天祥	趙耕安	馬伯安	袁焯生	王力仁
劉世英	王學泰	溫琦	葛榮春	萬廷棟
杜鳳彩	簡維鏞	陳國棟	郭多福	王兆德
包榮漢	竇景椿	周磐	吳珠	王尙質
王洪波	李佑琦	王恢先	賈文泰	李汝衡
順公著	莫藏用	張履祥	劉錦堂	郭孔厚
程賢	董少羲	鄒仰賢	羅弄民	鄒雲笙

任達德	韋勉之	莫仲凡	龔耀祖	楊慧存
劉汝浩	葉光	陳松庵	劉子明	蕭東海
莫紹周	謝聯輝	王雲	曲翰丞	李清文

提案憲字第一號

林代表彬等八三七人：提議定期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案（提案憲字第二號）

辦法：第一屆國民大會之第一次臨時會，應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集會，經代表簽署同意達五分之二以上，移請總統召集之。

理由：憲法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此六年中，惟於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一次，該次主要任務，當然爲選舉總統，此外絕無定期召集之規定，至於召集臨時會之事由，依照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共有四款，第一款爲補選總統副總統時，第二款爲總統副總統被彈劾時，第三款爲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時，此等事由，未必真有發生，其第四款規定，須有代表五分之二以上之請求，此乃代表請求召集臨時會之根據，提出請求之時間遲早，則無限制，如在閉會期中，徵求同意，因代表星散各處，國內國外交通不便，郵電往來手續繁雜，辦理必極困難，畏難不前，恐臨時會亦少召集之可能，不如乘此大會之時，代表雲集，濟濟一堂，祇須同意簽署達五分之二以上，即可定期，移交總統召集，捨難就易，時機之佳，無有逾於此者。況就國際風雲，國內情勢，分析而觀察之，此後一二年內，定多驚人之演變，而憲法規定之各種制度，經過一二年之實驗，效用得失，亦可概見，應使全體代表有集合檢討之機會。故擬定本屆國民大會之臨時會，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以前集會，蓋自憲法開始實施之日起算，約滿二年，彼時檢討憲政，集思廣益，行使職權，最足以應時代之需要，國家人民，實利賴之。故特代表民意，提議如右。

提案人 林 彬

連署人 閻 肅

閻 肅	劉鴻瑞	朱承德	梁輔丞	潘公展
虞蔭生	俞佐宸	萬墨林	沈德亨	王曉籟
孔新三	張協兆	王善祥	張紅薇	孫維棟
王運乾	楊凌雲	趙君豪	徐蔭樞	王繹齋
崔伯鴻	徐豐順	張 明	徐梓林	楊慶山
謝姚稚蓮	陳 反	楊 傑	張咸宜	周楸植
馮世輝	錢新之	姚方仁	章如銓	常文熙
周斐成	何元明	邢熙平	倪永強	杜秀升
王德輿	楊 英	楊介一	應 徵	潘迎春
洪陸東	張伯謹	丁宣孝	胡魁生	周希傑
吳 英	田植萍	祝 平	顧葆常	吳孝姑

張強	張繼烈	顧建中	袁希洛	徐培根
何聯奎	吳培均	許憲民	夏勤	施北衡
蘇珽	徐子爲	蔣佩儀	崔叔仙	方豪
夏光宇	江倬雲	丁少蘭	陸小波	林競
胡煥庸	朱經農	章繩以	許振東	徐暉華
田培林	李鴻儒	劉季洪	錢鼎	賈知時
陶桂林	展恆舉	沙毓奇	翁棧	林繼庸
朱敬之	錢公南	李徵慶	陳石珍	滕傑
鄭榮凱	匡正宇	劉行謙	賈韞山	汪子奎
何培榮	劉宜廷	劉曉風	張秀含	徐志道
陸蔭初	齊振興	李士襄	陳會瑞	陳韶型
林雲陔	郭庸中	陳穎昆	劉芷薰	陸惠民
陳中海	施作霖	陳國屏	包明叔	鈕長耀
張子田	郭子蘭	陳培禮	凌紹祖	戴軼羣
劉紀文	歐陽縉	胡致	武葆岑	趙世斌

譚新民	王德輿	劉韶仲	王公瑛	程 壯
張 梓	劉師湯	胡正濤	蔣建白	姜懷素
錢品松	熊 恢	江承林	徐喆仁	王以毅
黃勛卿	劉 毅	黃一鳴	耿占元	晏尙志
徐梓楠	郭歐五	耿伯釗	柳克聰	陳元昊
陳 璞	李樹穠	王鏡清	劉士毅	吳益詳
曾康矯	嚴樂羣	但衡今	劉 峙	裘德燾
謝 能	易 炯	向光明	劉家樹	賴豐光
潘仰山	杜鎮遠	李基鴻	徐兼善	黃光學
謝公仁	楊嘯伊	陳門智	邱旭升	寇湘陽
胡志遠	陳 潔	張瀾川	熊公哲	呼延霹靂
林秉周	張知本	王義周	王 震	杜 衡
朱幹青	何成濬	張家鼎	陳 善	鄧 讜
方覺慧	譚之瀾	蘇紹文	石效曾	何言碩
李朗星	聶兆學	陳 反	張耀先	張逸民

胡以翰	王民甯	呂世明	王獻谷	段克和
陳良屏	林珠如	蔡石勇	周齊平	胡篋五
涂壽眉	鄭玉麗	謝文程	陸樹聲	黃格君
皮靜英	林吳帖	陳天順	李茂林	尹呈輔
石鳳翔	楊郭杏	劉傳來	朱貢西	劉夢庚
涂少梅	楊金虎	李季谷	曹振武	黃蓮仙
程亞蘭	洪火煉	謝掙強	劉柏如	李繼龍
胡人佛	林朝權	卓三連	黃及時	王尙賢
劉子明	權新園	馬桂枝	吳鴻森	宋琳卿
王相君	陳光德	湯本照	游彌堅	田植
任桂馨	脫德榮	劉光軍	張吉甫	麻士元
米子明	李仙齡	馬樹林	余登發	周希洪
果珍	秦嘉甫	馬振源	林忠	楊永清
趙永貞	蘇硯田	徐書簡	陳振宗	韓曉光
鄒希榮	陳忠元	劉元泰	劉振彭	段樹華

甯實	王財安	王福階	李清波	周啓賢
程壯	李生萼	蔡忠君	連震東	杜金安
陳士誠	葉巧雲	李振和	張瑞萱	孫東明
王克矯	覃輝	馬振鑾	李瑞生	岳朝相
李振廷	杜從戎	時得霖	趙庸大	王淑洵
王壽如	黃濟夫	李杰超	梁興義	劉玉德
王平一	史國源	閻松年	何冰如	王玉襄
趙雪峯	胡天冊	侯敬敷	楊業孔	孟傳楹
梁繼璐	劉延年	李志伸	高搏九	張志安
周幹庭	甯馨	劉世榮	宋東岱	張履賢
鄭仲平	王雲閣	張翼彤	崔連儒	車道安
楊慧芬	劉振鎧	邵鴻基	鄭雲笙	林萬秋
車耀祖	李鯤生	袁履霜	林朝權	李家應
陳拱北	龍傑二	戴家鑣	劉蕙馨	戴樹凡
鄭仕朝	佟迪功	陸蔭初	劉培均	孫東卿

謝文程	洪陸東	吳英	張強	余紹宋	吳錫澤	蔣卓南	劉興	趙樹樾	口成章	李廷樞	龔國華	祁卓如	陳碧霞	范金泉
戴行悌	陳光德	于國勳	李國楨	劉心皇	金潤泉	鄭炳庚	杜隆潮	葉啓秀	陳獻南	胡魁生	葉永壽	邢熙平	陳元昊	黃光學
金瑞林	阮鴻鑑	周學湘	劉麗生	湯光炎	田瑞麟	劉詢	萬文濤	于介中	田績超	任芝英	張澤仁	季惠之	葉翔皋	郭鴻羣
俞佐廷	華淑君	水祥雲	吳月珍	張漢仙	王兆槐	張君澤	高巍	陳繼賢	王雅嚴	井如濱	張瑄堃	李建民	陳鑑波	高廉九
林競	李雄	王慕曾	張心柏	徐永原	葉光	陳詒	汪廷鏡	于珩	董乃生	龍晴初	邱希聖	伍雲格爾勒	干華峯	許莠祥

方如升	李士珍	金世恩	戴銘禮	方豪
劉梅生	鮑祥麟	范守淵	朱鳳蔚	池澎
許敏中	陳佑華	李培國	向仁	李效惠
劉于武	蔡金瑛	閻奉璋	劉曼珠	趙覺民
張嘉禾	王星華	張儒甲	葉蟬貞	吳忠信
黃仁俊	崔振權	王興國	劉華	徐庭瑤
伍天生	馬真吾	况庭芳	韓華	高信
劉馥英	孫明	凌智	韓樹蘭	陳慕貞
郭驥	馬漢楨	蕭珉	彭綸	吳榮揖
俞嘉庸	高志	姚令嫻	沈發藻	李德軒
戴谷音	王文鼎	吳琛	王斌興	沈哲臣
傅肇仁	譚文彬	徐慧玉	陶然	雷礪琮
香翰屏	陳繼烈	李羣	岑建英	王晉豐
陳策	關昌榮	莫仲凡	岑超	高崇禮
陸幼剛	謝鶴年	鄧殷藩	勞建奇	白煥采

黃鎮英	蕭次尹	潘宗武	岑建英	高登海
張惠長	劉麗生	覃輝	黃岷山	常法毅
羅翼羣	謝瀛洲	張繼燾	陳應行	趙欽
陳劍如	潘克	黃瑞庚	吳勉志	趙鳳鳴
陳宗周	蔡義輒	韋勉之	趙耕安	高大超
陳喜清	王觀漁	黃鉅英	樊祚邦	馬續常
張發奎	劉綺文	覃大明	曹文龍	余籍傳
廖敦文	雙景五	葉元龍	楊俊	江家湄
何羣生	趙恆惕	程永言	夏璋瑛	王子步
劉子亞	李若霖	范雪筠	徐元璞	吳兆棠
葉國素	張鶴齡	王立文	俞俊珠	廖子英
王洪波	舒毓鳳	陳子英	焦鳴鑾	王覲陳
魯立剛	黃登	張慎吾	蘇杰	韓慄生
王恢先	張福雲	李國彝	李仁甫	趙執中
滕國英	周以之	王帥信	吳覺民	翟光熾

萬衡	馬俊逸	戴樹仁	王進之	常法毅
鄭翼承	史尙寬	胡鍾吾	鄒希榮	謝鴻軒
劉自強	柯蔚嵐	徐樂之	毛彥文	顧天成
溫廣彝	馬成驥	楊秉璋	楊紹業	扈漢卿
沈克集	尹冰彥	馬吟泉	石砥磊	史雄飛
石櫪天	李翰周	譚英年	郭德潔	歐陽崙
高殿陞	姜紹祖	張世森	江白良	段樹華
耿仙洲	葉國素	申東原	吳殿槐	羅北辰
卓慕墀	馬漢楨	劉建勛	陳協五	劉冠儒
李宜琛	王耀中	劉葆筠	陳獻南	張懷義
許東東	楊蔭昌	田岷生	袁同疇	王力仁
馬振源	甯夢喜	張鐵僧	梁叔子	黃雲龍
郭和卿	張曉景	王溥	李清芳	周聖城
陶世傑	胡紹芬	曹彬	李鐵樵	張玉階
梁可行	陳敏蘭	劉藝舟	余際唐	常誨清

羅哲情	錯王怡丹	黃仕材	周劭華	李宇杭
格聰	劉心皇	李宏毅	艾定九	涂庭凱
林乾祐	時君謀	王掄青	周均時	徐光普
姚琮	張與仁	張承先	鍾雲鶴	謝崇階
燕兆棠	崔友韓	李相丞	王秉鈞	魏崇陽
楊却俗	張豁然	徐志中	孔慶宗	胡述芸
鮑宗文	李學正	楊士瀛	戴祥驥	姚從吾
車家楨	袁滌塵	周祐先	宋澎	宋進杰
王雲闕	劉靜君	韓家學	楊錚	丁秀君
龐國鈞	馬庭松	王慕信	原思聰	董鑫
梁樞庭	王尙欽	周炎光	陳強立	任達生
徐濤	劉馨菴	賈永祥	楊憲生	段克和
毛家騏	郭俊	胡在淵	周靜芷	李匯川
左玖瑜	朱士啓	張人驥	朱英培	吳錦南
盧鏡澄	簡璞	聞亦有	陳鵬	龍之鵬

提案憲字第二號

一一一

賀禪六	牟鴻彥	顏少儀	朱子剛	戴鼎
富保昌	洪明峻	庫耆雋	金光平	唐君武
王虞輔	關吉罡	孫繩武	富伯平	扎奇斯欽
達格瓦敖斯爾	郭木佈扎爾	黃在中		
陳爲瑾	石啓貴	倪祖新	涂樂幹	丁正熙
富廣仁	朱煥彰	鄧多荃	陽永芳	王崇仁
馬興華	馬毅	李德義	冷欣	唐宗椿
胡慧榮	陸容庵	張肇隆	黃開繩	何宜武
裘朝永	熊哲身	胡月府	陳人哲	葉松坡
金時春	汪祖華	曾毓權	劉柱	王寄一
徐篤先	李振和	朱克勤	田淑石	戴天球
譚克敏	丁達三	徐樹猷	王家烈	陶爲霖
鄭英虎	楊白楹	周仲良	楊鴻圭	張執中
王蔚五	楊公鳴	張卓	彰曉甫	黃東生
馮九如	趙國華	何輯五	周達時	馬守援

關文丞	石紫瑾	南桂馨	丁友竹	周起敬	楊汝南	熊光祿
	溫壽泉	劉冠儒	陳存仁	柳贈春	鄭鑄成	黃寶親
	趙不廉	楊作芝	吳承蘭	賴少璵	周恭壽	孫蘊奇
	包榮漢	吳真台	丁濟萬	魯玲	趙瑞吾	吳峻之
	馬錫武	許洪	李鴻文	林季祐	樊其書	胡羽高

提案憲字第二號

史代表尙寬等七五二人提議請由本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程序以利行憲案（提案憲字第三號）

理由：制憲之國民大會爲準備憲法實施，曾經制定憲法實施準備程序，今則準備完成進於實施矣。爲切實實施憲法起見，尤有制定實施程序之必要，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牴觸，在準備期內，未及修改或廢止者尙多，應速加緊此項工作，非先整理有關法規，不易趨入憲政之軌道也。憲法中規定之法律，有關於八民政權之行使者，有關於地方自治之推行者，皆須速予制定，非先致力於民治，無由集中國力，以適應時代之需要也。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且得修改憲法，此等職權，應在何時行使，以及如何行使，須於相當時期以內召集臨時會議，以便檢討，否則六年之長時間中，如僅爲選舉總統集會一次，何必有此規模宏大之組織，非憲法規定國會之本旨也。本此種種理由，擬請大會制定憲法實施程序，上述各端，卽於此程序民大中分別規定，至於憲法第一百七十五條所謂以法律定之，乃指憲法中各別規定之一定事實，而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而言與此迥然不同。

辦法：由第一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程序，移送政府辦理，

茲附草案於後：

憲法實施程序草案

一、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未經修改或廢止者，法律，應由依照憲法產生之立法院予以修改或廢止，命令，應由行政院或其他主管院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均送總統公布，並應於各該院產生後六個月內完成此項工作。

二、依照憲法產生之立法院，應於產生後六個月內通過左列（一）（二）兩項之法律，一年內通過（三）（四）（五）三項之法律。

（一）憲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之法律。

（二）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省縣自治規則。

（三）憲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之法律。

（四）憲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所規定創制複決兩權行使之法律。

（五）憲法第一百十九條所定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之法律。

三、第一屆國民大會之第一次臨時會，應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四、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有代表國民監督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依照憲法選出

之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爲止。

提案人 史尙寬

連署人

李慎思	李茂林	李季谷	李雄	史國源
李子敬	李朗星	李清波	李士襄	李仁甫
李相丞	李宜琛	李鴻儒	李士珍	李國椿
李繼龍	李鯤生	李徵慶	李家應	李效惠
李清芳	李若霖	李壽難	李振和	李咸宜
李鐵樞	李德軒	李仙齡	李建民	李樹穰
李宇杭	李羣	李生萼	葉光	李學正
李國楨	李翰周	李瑞生	葉永壽	李宏毅
李基鴻	李培國	李振庭	葉蟬貞	葉元龍
王燦藜	王獻谷	王觀漁	王平一	王帥信
王秉南	王鏡清	王力仁	王玉襄	王進之
王晉豐	王義周	王文鼎	王兆槐	王子步
王釋齋	王正凱	王興國	王震	王覲陳

王運乾	王尙質	王民寧	王以敷	王斌興
王德輿	王鳳鳴	王公瑛	程永言	王溥
王曉籟	王耀中	王相君	程壯	王掄青
王善祥	王立人	王福階	程亞蘭	王雲閣
王克矯	王恢先	王淑珣	范雪筠	王在之
王財安	王洪波	王壽如	范守淵	陳子英
陳善	陳韶型	張與仁	張知本	陳協五
陳繼烈	陳士誠	張淑靜	張淑良	陳獻南
陳應行	陳穎昆	張承先	張伯謹	陳良屏
陳慕貞	陳國屏	張曉晴	張蔭梧	陳璞
陳宗周	陳培禮	張瀾川	張鶴齡	陳反
陳喜清	陳詒	張鐵僧	張福雲	陳潔
陳振宗	陳佑華	張玉階	張發奎	陳元吳
陳天順	陳中海	張協光	張恆義	陳光德
陳石珍	陳慎吾	張明	張儒甲	陳門智

陳會瑞	陳豁然	張子春	張吉甫	張樹德
張咸宜	戴銘禮	胡正濤	楊秉璋	張寰治
張紅薇	戴谷音	楊俊	楊郭杏	張秀含
張子田	胡鍾吾	楊憲生	楊金虎	張瑞萱
張培梓	胡品心	楊錚	楊永清	張履賢
張翼彤	胡述芸	楊慶山	楊介一	張志安
戴祥驥	胡志遠	楊凌雲	楊傑	張漢仙
戴家鑣	胡以翰	楊英	夏璋琪	張強
戴樹仁	胡人佛	楊丕滋	夏勤	張嘉禾
戴軼羣	胡篋五	楊紹業	夏光宇	張心柏
戴行悌	胡煥庸	楊蔭昌	俞俊珠	俞佐宸
焦鳴鑾	吳逸志	吳琛	趙耕安	俞佐庭
吳覺民	吳鴻森	江家瑁	趙欽	俞嘉庸
吳兆棠	吳三連	江白良	趙鳳鳴	蘇杰
吳殿槐	吳均培	江俾雲	趙君豪	蘇文奇

吳忠信	王昶弟	江承林	趙庸夫	蘇 甦
胡在淵	吳錫澤	鄒希榮	趙熾昌	蘇紹文
王會文	吳月珍	廖梓英	趙恆惕	蘇子青
吳慕墀	吳 英	廖敦文	趙永貞	蘇連元
吳 琛	吳孝姑	趙執中	趙雪峯	蘇硯田
吳榮揖	吳益詳	趙覺民	趙李洪	胡 致
劉心皇	劉曉風	劉綺文	劉玉德	趙世斌
劉藝舟	張家鼎	劉冠儒	劉于武	韓慄生
劉馨菴	張逸民	劉振彭	劉行謙	韓 華
劉鴻瑞	劉柏吾	劉傳來	劉韶仲	韓樹蘭
劉鏡洲	劉夢庚	劉李洪	劉士毅	翟光燬
劉心沃	劉家樹	劉芷薰	劉 峙	劉自強
劉汝浩	劉葆筠	韓曉光	劉晏殊	劉 華
劉宜庭	劉子亞	劉子明	劉馥英	劉 毅
劉 興	劉紀文	劉光軍	陶 然	劉雨民

劉梅生	劉麗生	劉元泰	陶世傑	陶桂林
劉昌模	甯實	石樞夫	石效曾	常誨清
謝常愷	甯夢喜	石砥磊	石風翔	常法毅
謝鶴年	汪祖華	歐陽崙	徐樂之	常文熙
謝瀛洲	汪奕林	歐陽縉	徐子爲	謝鴻軒
謝掙強	汪子奎	徐庭瑤	徐志道	謝崇階
謝文程	汪廷鏡	徐濤	徐喆仁	謝能
謝幼石	沈克集	徐志中	徐書簡	謝公仁
溫廣彝	沈發藻	徐光普	徐暉莘	謝姚稚蓮
柯蔚嵐	沈哲臣	徐梓楠	徐培根	謝康
甯馨	沈德亨	徐寄頤	徐梓林	徐蔭檉
朱幹青	郭永齡	楊嘯伊	崔永錫	徐兼善
朱進傑	郭德潔	楊却俗	崔通儒	徐慧玉
朱貢西	郭子蘭	楊士瀛	崔振權	徐若萍
朱敬之	郭驥	方覺慧	崔升仙	彭綸

朱鳳蔚	嚴樂羣	方如升	郭庸中	袁同疇
徐永原	易炯	方豪	時君謀	袁滌塵
朱承德	宋子芬	杜鎮遠	閻肅	袁希洛
郭歐五	宋東岱	杜秀升	閻奉璋	袁履霜
郭和卿	宋琳卿	杜茂萱	燕化棠	袁行潔
郭樹棠	宋志先	崔友韓	鮑宗文	鮑祥齡
黃醒洲	黃及時	周臨之	于鴻彥	馬庭松
黃仕材	黃仁俊	周啓賢	于國勳	馬漢楨
黃光學	黃勛卿	周幹庭	孔新三	馬振源
黃蓮仙	曹彬	周學湘	孔福民	馬眞吾
黃一鳴	曹振武	周希傑	龐國鈞	馬俊逸
黃格君	周祐光	况庭芳	段克和	馬成驥
黃登	周炎光	賈永祥	段樹華	馬吟泉
黃瑞庚	周楷植	曹文諤	原思聰	馬桂枝
黃鎮英	周齊平	賈知時	董廣川	馬樹林

提案憲字第三號

黃崐山	周希洪	于榮岑	董 鑫	周劭華
高 志	梁繼璐	黎可行	林姑如	周聖城
井如濱	梁輔丞	林季祐	林吳帖	高 巍
高 信	余際唐	林秉周	林朝權	黃雲龍
高殿陞	余籍傳	林岱峯	林 忠	高登海
高搏九	余登發	羅世澤	林萬秋	高崇禮
龍傑三	余紹宋	林繼庸	林 競	高大超
涂廷凱	艾定九	林 彬	林雲陔	崔伯鴻
涂壽眉	鍾雲鶴	李佐琦	魏崇階	皮靜英
梁叔子	格 聰	羅翼羣	姚 琮	高光耀
梁興義	羅哲情錯	羅北辰	姚令嫻	姚方仁
潘仰山	萬墨林	錢公南	鄭炳庚	沙毓奇
潘公展	偶石君	何冰如	鄭榮凱	田一明
潘 克	季雲凌	何聯奎	向光明	田培林
潘宗武	岳朝相	何培榮	向 仁	田植萍

潘迎春	刁承坤	鄭雲笙	涂少梅	田崐生
孫維棟	季恭讓	何成濬	陸樹聲	林苑文
孫繩武	何承浩	但興	鄧譏	田植
虞蔭生	口成章	耿伯釗	鄧殷藩	馮世耀
錢新之	萬衡	鄭玉驪	許熹東	曾庸矯
何元明	錢鼎	鄭仲平	許憲民	許敏中
毛彥文	蔣佩儀	裘德燾	丁宜孝	孟兆學
何羣生	蔣建白	連震連	丁少蘭	尹呈輔
毛秉文	蔣卓南	蔡義帆	胡魁生	尹水彥
姜紹祖	雙景星	蔡石勇	顧建中	龔國華
姜懷素	魯立剛	蔡忠君	顧葆常	樊庫
滕國英	熊夢飛	岑超	權新園	果生華
滕嗣焱	莫仲凡	洪火煉	湯本照	果珍
滕傑	韋勉之	洪陸東	湯炎光	譚英年
申東原	勞建奇	游彌堅	水祥雲	覃大明

提案憲字第三號

朱煥彪	朱士烈	朱英培	朱英培	米子明	賈韜山	任芝英	任桂馨	章如銓	章繩以	桂金安	陸少明	車道安	麻士元	唐俊德
左玖瑜	李德義	李匯川	周啓政	施北衡	伍天生	鈕長耀	葉巧雲	陸蔭初	陸惠民	秦嘉甫	武葆岑	脫德榮	包明升	呼延霹靂
張復權	張人驥	盧鏡澄	顏少儀	賴豐光	齊振之	傅肇仁	肅珉	凌知	寇湘陽	晏尙志	錢品松	匡正宇	施作霖	呂世民
陳存仁	陳詠絃	陳人哲	陳鵬	陳強立	佟錦標	梁樞庭	吳兆棠	王煒	陳忠元	邱旭升	杜衡	柳克聰	耿占元	金瑞林
石碩磊	王慕信	劉靜若	崔照岩	馬紹武	祝平	姜梅英	熊公哲	顧碧岑	阮鴻鑑	金潤泉	池瀧	翁樞	王慕曾	金世恩

朱克勤	聞亦有	張肇隆	牟鴻彥	柳贈春
高俊	千國勳	張執中	冷欣	郭樹森
胡在淵	劉桂	簡璞	陽永芳	丁秀中
胡月府	劉柏首	吳錦南	尹冰彥	王同榮
周靜芷	劉蕙馨	吳承蘭	陸容庵	毛家騏
周仲良	劉靜君	吳達	劉多荅	馬興華
熊光祿	王崇仁	丁濟萬	徐樹猷	馬毅
葉松坡	戴鼎	譚克敏	趙丕廉	馬伯安
裘朝永	洪保昌	楊月屏	趙國華	馬錫武
金時春	富廣仁	楊鴻堯	馬志超	黃開灑
金光平	富伯平	楊白楹	溫壽泉	黃齒一
鄒希榮	庫蒼雋	楊汝南	南桂馨	何宜武
王寄一	唐君武	楊公鳴	包榮漢	何光舉
王虞輔	孫蘊奇	賴少魂	閻文承	何幹羣
王蔚五	孫少凡	李鴻文	魯玲	熊哲身

王 智
田景萬
陶爲林
丁友竹
任達德
徐篤光
曾毓權
鄭英虎
方若愚
唐宗椿
安營庚

莫代表德惠等一一〇二人提請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案

（提案憲字第四號）

我國行憲伊始，正值動員戡亂之非常時期，欲早竟剿匪之全功，速救人民於水火，必須使政府切實負責，俾一切措施得以適應時機；爰在不變更憲法條文之範圍內，提請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一俟動員戡亂時期終止，此項條款即予廢止，庶幾行憲戡亂，同時并舉，條款擬定如下，提請公決。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茲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如左：

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

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變更或撤消之。
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或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宣告之。

提案人 莫德惠

提案憲字第四號

連署人

胡適	周鯁生	谷正綱	王雲五	張伯苓
王世杰	陳濟棠	徐堪	徐傅霖	左舜生
何魯之	楊聲	甘乃光	孫亞夫	趙炳坤
謝世清	傅榮生	趙元魁	尤宗超	王鶴綿
李澤華	陶永霖	李樹梓	李致華	蔡強
孫志宣	王夢九	陳振山	劉紀文	關能劄
陳永吉	曾西盛	林苑文	陳士誠	曹婉珍
羅偉疆	雷礪琮	韓春暄	王文魁	王純
富廣仁	高希文	徐景軒	孫耀榮	周世光
欒玉崐	劉仁傑	楊喜齡	劉子亞	陳詠紘
馬俊逸	滕嗣焱	張福雲	滕國英	袁同疇
石啓貴	左玖瑜	蕭珉	葉蟬貞	徐慧玉
劉曼珠	姚令嫻	丘贊良	郭俊	何沛霖
周靜芷	雙景五	褚淑亞	王洪波	吳琛
蔣志雲				

王素波	段夢暉	熊夢飛	黃登	蔣伏生
霍揆彰	盧肅	萬衡	魯立罡	高容
賀耀組	舒毓鳳	葉國素	余籍傳	周鳳九
張雲漢	向仁	徐若萍	戴谷音	姜梅英
任芝英	馬驥	陳碧霞	吳孝姑	沃耐珊
李家應	戴樹仁	徐淑貞	李秀芝	林瑞藹
劉孝竹	韓曉光	張志城	王素清	崔峻
任桂馨	王相君	馬紹武	馬河清	田生蘭
朱文明	韓樹榮	周宜達	趙迪	石殿峯
趙福祥	宋含章	詹世安	余志海	沈鴻儀
年冰如	趙永鑑	丑輝瑗	劉華	韓華
張家順	張發榮	謝公仁	魏敷滋	才仁加
官保加	古嘉賽	俄羅布仁慶	安吉卓瑪	
謝公仁	戴海蘭本	師秉瀾	楊煥	張承邦
葉秀峯		劉芷薰	王公餘	朱儷儔

張樹德	錢鼎	趙棣華	李徽慶	徐子愚
遂振琇	袁希洛	武葆芬	方先覺	張世希
朱煥彰	顧建中	羅弈民	徐志道	錢公南
顧希平	崔叔仙	芮晉	丁宣孝	劉季洪
華壽崧	陳倬	包明叔	張林	吳天民
吳培均	趙友培	陳會瑞	江倬雲	沙毓奇
冷欣	滕傑	鈕長耀	張秀含	祝平
葉巧雲	殷君采	崔永錫	劉汝浩	翟臨莊
劉心沃	夏蔬園	孟傳楹	趙庸夫	梁興義
鄭雲笙	王平一	張慕仙	李瑞生	高登海
孫廷榮	岳朝相	宋東岱	石雲溪	杜茂萱
雷雲震	王淑珣	李振廷	宋志先	馮其昌
邱耀東	趙雪峯	梁述哉	何冰如	孟廣珍
佟錦標	李象宸	裴鳴宇	林萬秋	吳波
王子壯	高搏九			

王勉之	馮 釗	王翰卿	靳益謙	王寵惠	李文範	吳榮楫	鄭瑞璋	王開藩	
關昌榮	伍穗新	蔡篤華	吉章簡	徐維揚	鄧定遠	蕭吉珊	駱鳳翔	陳繼烈	陳宗周
崔廣秀	陳喜清	陳伯曠	廖介操	葉穎基	香翰屏	謝瀛洲	張惠長	陳 策	羅偉驍
簡紹楨	譚應元	蕭次尹	李彥良	吳覺民	林乾祐	劉麗生	黃天鵬	李悅義	方萬方
關伯平	陳甯清	陳劍如	王名烈	黃珍吾	高 信	王德全	薛漢光	羅翼萃	鍾超武
黃範一	何 犖	倫蘊珊	謝鶴年	蔡義軼	李及蘭	郭永鏞	黃漢源	侯標慶	沈哲臣
李粹芳	夏 勤	李士珍	孫陳淑英	盧忠亮	虞澤廣	侯文威	莫家勵	武 鏞	王德厚
喬嗜冰	唐鴻業	宋玉藍	丁 治	張體方	王勉之	馮 釗	王翰卿	靳益謙	

李世霖	朱正	喬彭壽	童秀明	葉振民
張秉武	艾琴生	王子和	李澤波	宋建章
谷耀宙	段耀	段碧峯	張強	葛武燦
葉永壽	鄭仕朝	李仲華	張國忱	曹榮
張樹藩	尹子寬	李宇清	張渠	王星舟
單成儀	康國棟	王今文	王家會	關吉玉
韓清淪	趙惜夢	吳叔班	何濟周	賴少魂
吳承蘭	陳存仁	林季祐	柳春	鄭邦達
丁友竹	丁濟萬	吳蘊初	羅北辰	陳其業
潘仰山	劉梅生	翁文灝	胡逸耕	吳戴儀
石鳳翔	陶桂林	潘士浩	陳人哲	陽永芳
張淑英	劉葆英	胡魁生	許素玉	萬文仙
李飛雄	許健	張瑞冥	賀殿元	朱克勤
王福階	徐赤子	李相丞	陳敏蘭	張淑靜
張曉景				

提案憲字第四號

王怡丹	胡紹芬	燕化棠	鮑宗文	馬庭松
周祐光	徐志中	司慶軒	祝更生	于榮岑
魏毅生	崔友韓	曹彬	張與仁	王力川
時君謀	王燦黎	徐克富	龐文仲	原思聰
賈永祥	張逸民	楊士瀛	宋進忠	羅震
郝培芸	董廣川	何佛情	李宏毅	王芸閣
陳泮嶺	張曉景	王家楨	劉心皇	張雲泰
王平貴	曲翰丞	戴行悌	庫耆雋	唐君武
黃炳寰	富保昌	洪鈞	王虞輔	關吉罡
富伯平	趙靖黎	金鎮	洪明峻	傅繼良
唐舜君	金光平	李象泰	王鏡仁	任子謙
朱慶紱	趙啓祥	孫雅峯	楊之屏	林耀山
趙全璧	高大超	張振鸞	陳中海	葉蕃
陳篤周	譚新民	許榮暖	黃景燦	林燦英
張子田	李秉碩	伍天生	黃仁俊	余晉堅

曾公義	鄭榮凱	張培梓	梅友卓	陳靜波
王繹齋	王曉籟	孫維棟	王秉鈞	謝姚稚蓮
孔新三	何揖屏	虞蔭生	徐學禹	陸小波
楊凌雲	王運乾	關能劄	鄭立齋	劉鴻瑞
周楷植	蔣孟樸	楊慶山	陳慕貞	杜秀升
黃琳	盧廣績	賀笑塵	李實平	馮世輝
崔伯鴻	常文熙	金潤泉	王德興	袁國樑
賈景德	徐永昌	梁敦厚	高崇禮	王晉豐
許有恆	賀敏	王謙	楊懷豐	何得福
馮永禎	吳春台	郭澄	衡文燦	楊作芝
劉衍慶	劉紹庭	白煥采	段式強	任國珍
智力展	張庶同	李正庸	譚克寬	王平
韓鳴雷	李仲琳	閻慧卿	閻希珍	劉生嵐
薛篤弼	趙丕廉	南桂馨	張國正	張懷義
王恩榮	胡茂欽	王養軒	馮天德	王昉

蕭東海	曹文鯨	張聯五	劉冠儒	董壽
賀靖宇	邱如斗	傅敬業	張鳳翔	李含滋
段玉田	李澂	段樹華	麻士元	樊祖邦
林瑞藹	韓曉光	程亞蘭	張翠蘭	潘迎春
項琴	邱希聖	陳韶型	張復權	陸惠民
劉蕙馨	王征	張青允	于暹	閻麗崗
孫毅然	劉守剛	王時鳴	龔瑞霖	陳布雷
施北衡	方豪	應徵	何聯奎	傅肇仁
郭驥	李士珍	王慕曾	倪永強	李家應
戴谷音	葉光	姜懷素	郭驥	張咸宜
鄭炳庚	葉光	林彬	戴軼羣	楊照
徐寄願	翁檻	余紹宋	金瑞林	戴銘禮
吳錫澤	林競	戴福權	陳詒	徐永源
楊傑	張嘉禾	梁輔丞	章如銓	姚方仁
李園				

葉 萼	何芝園	蔣卓南	沈德亨	朱承德
彭 贊	孫琪華	鄧育英	蕭運貞	皮靜英
劉靜君	李崇祐	劉笑天	胡述芸	何成濬
段克和	王鏡清	簡 樸	李繼龍	毛家騏
曹振武	袁濟安	朱幹青	朱貢西	朱士烈
涂壽眉	陳 善	張家鼎	但衡今	黃一鳴
尹呈輔	李朗星	李匯川	胡人佛	張鈺忠
楊嘯伊	張知本	程亞蘭	張瀚川	趙世斌
吳錦南	劉柏如	涂少梅	陳紹平	程西爾
楊慶山	張人驥	方覺慧	陳端本	周齊平
周鍾嶽	張維翰	尹明德	朱景暄	趙道寬
林毓棠	張與仁	張廷勛	柏天民	后希鎧
文強祿	馬崇六	胡若愚	申慶璧	周啓賢
田鍾毅	和文龍	施耀儒	李炳垣	李攀桂
祿國藩	黃 湛	鄒鳳石	李希哲	謝顯琳

王紹周	何安國	李天祚	秦光華	袁昌榮
楊寶昌	萬華忠	阮肇昌	馬繼武	李鴻謨
彭元槐	陳元德	劉公度	羅紹武	余肇銑
周善圃	李承仁	楊友柏	戴丕丞	郭振基
桂金安	刁威伯	李拂一	杜靈東	張培光
朱家才	王政	陳炳	劉東福	許雨蒼
楊立君	全雲寰	蘇崇阿	沈慧蓮	楊德又
陳杏容	吳英	程翠英	葉蟬貞	章企民
徐淑貞	楊俊	夏琫瑛	張雯	莫希平
李秀芝	熊叔衡	洪興蔭	余傳瑾	張驊
盧紹秋	江文珠	戴樹仁	張慎吾	王帥信
曲紹卿	許菱祥	張映堂	張	吳義蘭
丁友竹	劉芬資	吳煥章	張羣	張希文
王子安	張佐庭	王舒榮	李生萼	戴天球
李子英	余青華	李宜琛	余俊珠	王孟周

孫仿	藍希夷	余松琳	李祥啓	趙宗華
唐英	黎一	郭和卿	格聰	哲央丹增
高秉蠡	汪作民	徐樂三	王濟民	傅正達
楊聲	黎可行	賈孟康	何伯康	曹良玉
楊秉璋	李仕安	吳香蘭	江安西	陽昌伯
吉紹虞	趙熾昌	張淑良	祁繼先	張守儉
胡慧榮	張國林	孫雲峯	王昶弟	于存灝
王正凱	柴生華	楊丕滋	樊庫	常佩三
王煒	劉效賢	連震東	黃及時	吳鴻森
呂世明	鄭玉麗	林忠	楊郭杏	林珠始
陳振宗	蘇紹文	馬鴻達	李盛春	劉慕俠
黃光質	蘇連元	姚光宗	李志賢	馬如龍
孫儉	馬全良	郝廷元	馬騰靄	莫增隆
楊茂林	張生德	田壽祥	胡定安	陳璞
謝能	華淑君	范守淵	秦嘉甫	馬桂枝

陳忠元 張雲泰 王慎莊 脫德榮 龍文

白明道 趙葆如 桂超亞 曾康矯 史新三

石遠峯 焦保權 蕭樹徑 楊秋帆 白明道

趙波 李猶龍 李鴻超 焦保權 皮鍾靈

寇湘陽 陳懷義 田傑生 魏冀莢 賀振倫

汶潔甫 王不緒 程良秉 李崇實 呼延霹歷

趙葆如 王德崇 呼延立人 康樸 朱問民

曹國政 孫蔚如 張國鈞 王維之 王汝楠

齊昌海 劉蔭遠 曹不傑 邵伯籛 張

蒲玉階 屈振國 馬 高仲謙 李疆丞

陳 葉潤榮 謝幼石 王劍情 晁建文

李生萼 王凡 張濟同 周注東 黃錫九

祝正凡 侯良弼 周 呂之渭 王崇熙

張維仁 李春潤 尹希价 許俊哲 馮執堅

孫秀岩 劉多荃 丁世傳 于景明

周 璞	張 譚	周 芳	張 望	富德淳
張芳庭	盧級秋	李常仁	冉時齋	時 英
楊季澤	田克明	蔡益堅	郭庸中	丁砥南
胡 致	譚之瀾	熊公哲	汪國垣	劉宜廷
王以敷	胡清安	歐陽縉	陳培禮	徐兼善
薛秋泉	郭子蘭	陳穎鼎	裘德燾	李士襄
胡 信	劉曉風	鄒仰賢	戴良謨	陳國屏
余樹芬	鄭修元	匡正宇	吳益詳	歐陽武
聶兆學	廖國仁	劉師湯	黃勛卿	劉行謙
楊祖詒	王 震	賴豐光	謝 傑	詹絜悟
李 杏	鄧國桁	陳劍脩	江宗海	邱旭升
桂崇基	劉家樹	劉詔仲	施作霖	陳元昊
葛崑山	徐庭瑤	胡志遠	江白良	韓慄生
李咸熙	王觀陳	譚 驪	王進之	胡 吾
程永言	李效惠	石樞夫	常法毅	章正緩

提案憲字第四號

羅北辰	趙執中	陳子華	儲造時	焦鳴鑾
甯馨	廖梓英	吳殿槐	沈克榮	吳兆棠
蘇杰	杭立武	陶然	葉元龍	江戈義
趙覺民	陳克勤	張誼堃	朱芝瑛	王蘭
石碩磊	王慕信	王雅麗	陳繼賢	張希文
荆憲生	胡勤業	宋實君	郭樹棠	劉振鎧
袁履霜	董乃生	劉培均	于珩	田峴生
范金泉	李鯤生	陳繼賢	季惠之	史雄飛
張翼彤	趙樹檉	關松年	常夢月	岳宗鵬
鄭國棟	井如濱	郭方榮	祁卓如	李廷樞
劉延年	侯延福	劉延福	劉昌模	戚彬如
羅家倫	趙永鑑	胡原道	金曾澄	丁文淵
胡煥庸	朱經農	唐德源	葉元龍	王述琦
龍仲衡	陳端本	朱俊	張志安	劉綺文
王治孚	李季谷	鄭通和	劉恩蘭	陳石珍

周均時	魯立剛	田培林	赫晶宜	熊夢飛
趙元貞	米少豐	王星拱	朱國璋	張洪沅
張維	潘珩	謝風舟	崔清川	崔崇桂
伏景聰	強經邦	郭多鼎	王永忠	水梓
劉克仁	王自治	鞏保初	楊自廉	李克生
李耀祖	杜鳳彩	藺維鏞	王學泰	劉世英
王紹文	王兆德	劉家駒	莫藏用	石琳
劉錦堂	宋銘勳	周秉中	景鴻範	葛榮春
李重威	權景猷	孫克昌	鄭延壽	閻文丞
曲紹武	馬全仁	竇景椿	李士林	楊自廉
馬丕烈	馬榮華	馬紹武	段復興	強鎮英
口成章	郭孔厚	劉再生	石回春	孫良璞
馬索貞	萬廷棟	張存恭	周錫玳	仇良明
馬效融	魯珍	田增榮	馬錫武	包榮漢
楊思	張履祥	巴延慶	蘇硯田	朱佑衡

提案憲字第四號

王平貴	朱芝瑛	王 蘭	劉維誥	劉文清
回雲浦	吳廣會	李海山	朱雪亮	黃國楨
米少豐	孫家玉	時子周	張伯苓	韓景德
盛德有	朱兆熙	張鴻典	張晏鴻	楊國樑
張智高	郭承華	馬蘭蓀	沙依提	馬文祥
馬學敏	蘇效泉	中 孚	劉文龍	安文惠
張希文	孫家玉	于張秀亞	王 蘭	龐國鈞
馬 捷	蔡舍瑛	潘香凝	徐鍾珮	秦秀卿
陸品情	宋子芳	夏光宇	許素玉	徐書簡
韓家學	劉 官	張君澤	喻忠權	丁秀君
鄭秀卿	潘仰山	萬墨林	李鴻明	黃光學
劉宜廷	陳元昊	葉永壽	高 巍	周端麟
戴家鑽	戴正誠	梁列五	陳 潔	談榮章
唐 毅	周理城	楊潤平	鄧發倩	王元根
胡森霖	李森榮	喻清和	林繼庸	顧毓琮

夏光宇	潘公展	錢新之	汪子奎	方治
朱鳳蔚	周斐成	蔣建白	華淑君	唐承宗
陸蔭初	水祥雲	葉翔皋	張新葆	吳月珍
杜月笙				

(提案連共署一二〇二八)

劉代表維熾等七七九人提：爲國大僑民代表與立法委員選舉因受憲法條文之限制窒礙難行擬請增訂憲法有關條文以利僑選案

(提案憲字五號)

理由：

查國大僑民代表與立法委員選舉，地區遼闊，情況特殊，當地政府認爲有礙主權，提出抗議，無法進行普選，若變通辦理，又與憲法普通平等直接公開之規定有所抵觸，窒礙難行，致令若干選區不能依法選出代表與立委，回國參與行憲，殊屬憾事。海外僑胞早年參加革命，捐精助餉，厥功甚偉，抗戰期間，回國服役，出錢出力，協同友邦並肩作戰，貢獻甚多，勝利以還，憲政開始，方擬選賢任能，回國參與行憲，祇以上述困難，大部份地區無法產生代表與立委，不獨各該區僑胞喪失選舉權利，咸感失望，在政府方面，亦因海外國大代表與立委之無法產生，致使僑胞與祖國間，失其聯繫。茲爲謀補救起見，擬增加憲法條文一項如下列辦法。

辦法：

在憲法第一三五條之內增加一項「僑居國外國民不能普通直接公開選舉國民代表立法委員之地區，其選舉辦法，另以法律定之。」等字之規定。

提案憲字第五號

本提案如荷通過，送交政府據以制定適合僑民之選舉辦法，補辦選舉，實於尊重憲法之中，而寓有合法補救之意。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案代表 劉維熾

連署代表

- | | | | | |
|-----|-----|-----|-----|-----|
| 馬超俊 | 王志遠 | 張子田 | 張培梓 | 陳中海 |
| 李秉頌 | 譚新民 | 陳篤周 | 黃景燦 | 葉蕃 |
| 許榮暖 | 黃仁俊 | 余晉堅 | 鄭榮凱 | 陳靜波 |
| 李渭濱 | 鄭藻文 | 曾公義 | 謝瀛洲 | 陳慕貞 |
| 薛岳 | 陸匡文 | 梅友卓 | 劉綺文 | 吳覺民 |
| 王興西 | 伍天生 | 林燦英 | 沈慧蓮 | 潘勝元 |
| 徐維揚 | 陳甯清 | 崔廣秀 | 林雲陔 | 劉紀文 |
| 孫家哲 | 黃仁俊 | 高信 | 蘇秀謙 | 方萬方 |
| 郭永鑣 | 虞澤廣 | 莫家勵 | 吳逸志 | 簡紹楨 |
| 駱鳳翔 | 廖介操 | 王福階 | 秦嘉市 | 許廣梅 |
| 脫德榮 | 胡靖安 | 陳式銳 | 黃季陸 | 方覺慧 |

顏少儀	周鍾嶽	李仲陽	顧碧岑	俞俊珠
劉芬資	唐耕誠	吳鴻森	呂世明	黃及時
楊金虎	林忠	吳三連	李情波	陳振宗
張吉甫	林珠如	謝掙強	譚應元	林瑞藹
雲路深	許維純	權景猷	晏尙志	徐梓楠
蔣志雲	左玖瑜	任達德	張雲	張映書
孫琪華	崔岐	裴瑤	張鍾齡	任國珍
曹文醴	陸幼剛	謝鶴年	王雅麗	王慕信
俞嘉庸	索青萍	范傑	熊韻筠	徐元璞
任桂珍	丁少蘭	陶元珍	張發奎	陳策
鄧定遠	王溪澗	李文範	侯標慶	劉京南
莫希平	石碩磊	孟多珊	雷礪琮	劉嘉彤
李秀芝	陳杏容	吳慕擘	蕭蓮貞	孫陳淑英
李崇祐	胡述芸	彭贊	任桂馨	韓曉光
項琴	唐舜君	石回春	孫良瑛	李棠

提案憲字第五號

陳喜清	徐若萍	朱倭	王玉襄	馬桂枝
韓家學	孫錫珠	張逸民	時君謀	王燦黎
孫東明	崔照岩	黃格君	耿伯劍	張知本
聞亦有	王治孚	謝芷清	楊俊	程翠英
胡慧榮	林繼庸	楊汝南	曾毓權	龔愚
周恭壽	鄭鑄成	莫健	朱子剛	趙瑞吾
龍文	邵伯藩	寇湘陽	康樸	屈振國
唐尙珍	黃驥	傅宴如	李文確	莫仲凡
莫紹周	王贊光	賴玉璞	王嘯	李振英
陸東海	梁史	黃彩瓊	高韶亭	鄭國棟
姚方仁	崔永和	郭孔厚	倪永強	林卓午
劉再生	翁檉鑫	熊哲身	李繼龍	戴福權
劉錫榮	張祥	余紹棠	黃際蛟	莫藏用
戴銘禮	林棟	劉錦堂	吳錫澤	江秀清
王開藩	錢新之	湯永年	許敏中	祝平

曹挺光	金曾澄	芮晉	羅在林	黃樸心
徐志道	邱峻	林中奇	卜薰冥	林秉周
韋贇唐	華壽崧	游德京	章勉之	劉季洪
吳其玉	鄧讜	蔣佩儀	林蔭	潘宗武
袁希洛	嚴靈峯	羅浩忠	張秀合	賴家猷
梁丕功	李徵慶	黃曾樾	陳應行	錢鼎
王兆畿	何漢珍	章繩以	盧興榮	賀笑塵
朱煥彰	陳松庵	陳反	鈕長耀	劉子明
楊紹業	紅倬雲	盧新銘	孟敬豐	袁行潔
蘇師穎	陸小波	沙毓奇	江瑞聲	王運乾
戴軼羣	張樹庭	田芝年	崔叔仙	嚴正
錢玉光	吳培均	林志光	胡天册	陳會瑞
袁登九	劉心沃	陳存仁	黃謙若	潘公展
朱敬之	章復心	楊展雲	馬振源	陳保真
劉鏡洲	郭樹棠	宋淵源	殷君采	路國華

阮元皋	張耀渠	馬樹林	吳錦堂	張志安
賀殿元	林茂祥	崔永錫	陳士誠	張淑英
徐梓林	張玉振	劉干武	林秉周	朱健飛
周希傑	陳聯芬	吳孝姑	葉 萼	黃天爵
劉葆英	董 達	包榮漢	許素玉	劉衍慶
洪興蔭	張樹德	張慎吾	趙 欽	戴樹仁
王俊士	熊韻筠	徐篤光	全雲寰	趙萬邦
趙世德	鄭仕朝	韓 華	孫克昌	朱珠如
馮九如	李 青	范效純	鄭佐國	謝 康
司慶軒	鞏保初	麻 森	張存恭	郭多鼎
黃顯文	丁宜孝	強經邦	謝姚稚蓮	季恭讓
崔崇桂	宋玉藍	鄭延壽	喬嗜冰	崔清川
王翰卿	段復興	馮 釗	孫如磐	童秀明
樊 庫	苟秉元	蔣維鏞	權新圃	傅敬業
陳國棟	劉 興	余 烈	何生瑾	蘇 邕

提案 憲字第五號

孫維棟	鄭立齋	閻肅	劉延福	高登海
馮世輝	池澆	王鳳鳴	陳林榮	申東原
彭曉甫	于華峯	張卓	達格瓦敖斯爾	
劉振鎧	李上林	宋邦榮	于忻亭	蘇友仁
程壯	陳海亮	楊慶山	盧燾	何肅雍
何輯屏	劉鏡洲	李琴堂	李象宸	林岱峯
杜茂萱	王德全	鄭仲平	潘克	劉玉德
蔡穎基	胡月府	謝鶴年	朱士烈	香翰屏
劉夢庚	倫蘊珊	袁濟安	謝瀛洲	冉時齋
陳伯驥	謝公仁	盧忠亮	徐堯岑	黃天鵬
陳宗周	黃琳	劉麗生	董鑫	林乾祐
張淑靜	吳敬羣	董廣川	羅翼羣	陳端本
彭天鐸	袁昌英	王俊賢	陳書疇	孟浩然
陳繼烈	顏德基	闕昌榮	譚叔亞	黃倫
蹇少樵				

伍穗新	馬義全	黃澤浦	趙受昌	顏國璠
李煒如	曾西盛	高世樞	陳策	毛光遠
陸匡文	羅傑	蘇子	胡國茂	沈哲臣
李滿康	方彥儒	劉嘉彬	曹婉珍	朱倏
張惠長	黃中厓	唐耕誠	蕭次尹	王開藩
李粹芳	練勝	孫家哲	何瑩	謝玉叔
吳逸志	王慎莊	莫家勵	虞澤廣	蕭書珊
王力川	胡原道	劉兆祥	蘇文奇	馬全仁
王紹文	曲紹武	閻文丞	李生萼	童懷政
趙夢梅	李桂庭	王智	楊秀濤	王興國
任永熙	鄭鑄成	常明經	張豁然	王德厚
李培國	周開慶	武鏞	陽永芳	尹承綱
王文鼎	劉培均	尹呈輔	郭方榮	羅玉策
楊逢年	陳林榮	劉錫榮	連震東	陳劍如
黃珍吾				

林吳帖	鄭振文	張予柱	林珠始	楊郭杏
鄭玉麗	林朝權	王民甯	蘇紹文	余登發
蔡石勇	呼延霹靂	蒲玉階	陳宗周	林乾祐
葉國侯	陳拱北	譚應元	賴文清	岳朝祐
楊業孔	崔連儒	宋東岱	于學忠	秦德純
王淑珣	翟論莊	李廣和	刁承坤	趙伯樞
馬吟泉	余松琳	徐光普	張鶴林	歐陽崙
劉培均	谷韜堃	孫憲鑄	董乃生	孫東卿
張肇隆	路蔭檀	高韶亭	于華峯	郭方
鄭國棟	常月	劉葆筠	焦瑩	李瑞安
岳宗鵬	史泰安	尹介中	劉建勳	王禮
李維周	于珩	郝殿甲	楊蔭如	姜蘊剛
周謙冲	李日光	柴毅	童錫楨	李樹芬
王名烈	鄭瑞璋	萬華忠	耿伯劍	趙道寬
蕭臣良				

孫秀岩	趙全璧	周梵百	王維之	焦保權
張樹藩	劉心皇	劉震	潘克	蘇連元
陳學澧	黃一鳴	羅北辰	宋子芳	王今文
何宜武	鄧珠娜姆	陳會瑞	尹輝九	向鑑秋
涂庭凱	吳毓江	萬邦傑	羅玉策	艾定九
王俊賢	劉兆祥	林秉正	王謝陳	張佐庭
張世森	李睿	田傑生	林岱峯	鄧武
杜茂萱	張學讓	田禾夫	許府梅	李振建
李匯川	劉審谷	聶兆學	董鑫	曹彬
王在之	劉柏如	向光明	莫家勵	胡在淵
胡致	焦易堂	曾曉淵	李善謙	謝鶴年
祁仲平	劉經誥	蔡訓忠	張吉甫	陳振宗
洪火煉	劉傑來	王觀隱	黃際俊	林紫貴
魏兆基	葛越溪	林卓午	陳人哲	余森
高巍	周兆麟	趙受旨		

提案憲字第五號

余松琳	張鶴林	格聰	賈孟康	彭宗佑
周劭華	李德軒	虞蔭生	黃登	何生瑾
鍾華諤	莫健	楊秋帆	劉國璋	鍾超武
趙國華	李雄武	陸容菴	錢鼎	胡森霖
王元振	周德昭	趙君豪	陳存仁	趙伯鈞
游爾莊	吳敬羣	張國林	李雄	劉光軍
計晉美	金時春	平家楨	黃醒洲	王覲陳
倪志操	張承先	辛毓章	宋實君	劉延福
黃鷗鷗	陳那筭	巴圖	江建然	余肇銑
侯仲圭	彭元槐	張正衡	李宇杭	李蜀華
常誨清	李煒如	賈文秦	李仕安	余厚欽
劉紹成	李有釗	趙文鈞	陳傳文	王紹周
李仲陽	周瑞麟	陳元德	李承仁	戴丕丞
嚴海峯	冷惠然	孟浩然	陸亞夫	龍志鈞
羅紹武	梁樞	農樹棻		

提案憲字第五號

一一一

黃清淇 黃 湛 楊 聲 楊寶昌 袁昌榮

何安國 李攀桂 張廷勛 彭桂萼 徐樂三

袁品文 龍晴初 曹良璧 汪德芬 汪志偉

劉朱秀中 劉笑天 周善園 多 吉 蘇 澗

周楸植 載正誠 余際唐 梁叔子 陳蒿蓀

陳寶堅 曾鉄珊 蕭鴻達 丁文南 龍傑三

董震權 王星華 楊介一 偶石君 陳光德

陳詠絃 張福雲 張偉光 王秉鈞 馬成驥

韓樹蘭  盧 肅

卓力格圖 郭木佈札普 烏爾貢布 白雲梯

(提案連署人共七百七十九名)

高代表巍等八百人提擬修改憲法第一一三條第一款及第一二四條第一項條

文以應事實需要提請討論公決案（憲字第六號）

理由：按憲法第一一三條規定「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又第一二四條規定「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就「省民」及「縣民」字義解釋，自包括區域及職業團體兩種選民在內，就行使立法權之重要性論，省縣議會與中央立法院亦屬相同。惟以省縣議員選舉，關於職業團體部分，憲法條文未作明白規定，解釋上恐不免發生誤會。且查我國各級民意機構之組織，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並重，已實行有年，作用滋大，蓋以我國地方自治組織未達完善階段，而一般農工羣衆，智識水準較低，政治興趣薄弱，自動參選與競選均確有困難。爲扶助農工羣衆參政起見，今後若干年內，各級立法機構職業選舉，仍應照舊實施，尤其省縣議會關係各業民衆利害最鉅，未容忽視。因此等主張憲法第一一三條第一款及第一二四條第一項，應將職業選舉明白補入，使將來省縣自治通則之制定，有確實依據，庶幾農業發達之省縣及工業繁盛之都市，因獲此保障，而有適當數額農工議員之產生，此於國家經濟建設及民主政治之前途，均有莫大裨

益。

辦法：

(一) 憲法第一一三條第一款修改如左文

一、省設省議會以左列議員組織之

1. 各縣市及其同等區域所選出之議員

2. 職業團體所選出之議員

(二) 憲法第一二四條第一項修改如左文

縣設縣議會以左列議員組織之

一、各自治區域所選出之議員

二、職業團體所選出之議員

提案人 高 巍

劉文彬 順公著

連署人

丁文南

李仲良

曹良璧

曾鐵珊

張鐵僧

李祥熊

陳蒿蓀

艾定九

汪祚民

李清芳

羅玉策

李樹驊

彭宗佑

孫雨宮

周劭華

徐書簡

李憐如

龍晴初

施耀儒

江建杰

李仕安	徐樂之	尹龍九	曾姓元	袁品文
楊聲	李宇杭	常誨清	王翼民	李蘭華
賈文泰	涂廷凱	孟浩然	高世樞	朱克勤
馮有真	趙君豪	張明	宋益清	林伯雅
卜青茂	胡天冊	劉威鳳	張品清	潘克
秦嘉甫	劉孝竹	薛漢光	沈光漢	吳逸志
劉麗生	王開藩	陳釗如	杜陞潮	廖介操
蕭祖震	林乾祐	陳宗周	王溪澗	黃天鵬
劉憲英	黃華峯	陳慕貞	張玉振	李仙齡
王財安	劉元泰	汪廷鏡	趙李洪	陳大年
張福雲	權新園	張鴻典	蘇硯田	巴延慶
李海山	吳廣會	馬振源	吳耀庭	趙世斌
王子和	賀殿元	謝幼石	李仲三	李生華
田一明	周梵百	張佐亭	甄瑞麟	汶潔甫
祝正凡	郭輔棠	葉巧雲	池澎	吳益詳

孫繩武	王元振	劉藝華	熊光祿	劉國璋
阿克庚	王蔚五	胡羽高	王智	鄭英虎
王家烈	王仲康	劉自強	朱雪亮	陳大年
李生萼	劉文清	馬楚枝	張國華	顧碧岑
徐赤子	甯實	張瑞冀	吳廣會	蘇硯田
陳紹平	王繹齋	王曉籟	崔伯鴻	楊紹業
閻肅	王運乾	陸小波	鄭立齋	田芝年
陳反	楊慶山	李實平	王植槐	賀笑塵
張協兆	徐寄廬	虞蔭生	王德興	謝姚稚蓮
馮世輝	孟慶豐	孫維棟	楊清雲	程壯
丁濟萬	秦嘉甫	陳璞	吳承蘭	楊蔭昌
馬桂枝	劉鴻瑞	胡定安	蔣孟樸	謝能
林季祐	李子英	馮世輝	袁敦禮	張希文
胡森霖	鄧發清	李森榮	水祥雲	周斐成
張國華	陸蔭初	萬墨林	張瑞冀	蔡惠君

方如升	朱雪亮	陳存仁	葉翔皋	劉文清
趙君豪	李振和	葉巧雲	鄒希榮	王福階
睦光祿	顧碧岑	陳協五	劉光軍	王雅聲
陳子英	祝正凡	汪祖華	楊慶山	徐喆仁
程壯	胡正濤	戴天球	江承林	李鴻儒
陳光德	湯志光	李飛雄	金時春	朱克勤
張鑄九	王寄一	吳大宇	凌紹祖	田淑君
張新保	曹簡禹	江	朱琰	劉洵
萬文濤	葉啓秀	陳瑞本	姜懷素	陳書疇
雷礪琮	方治	劉嘉彤	陳杏容	曹婉珍
吉章簡	王星拱	李粹芳	左玖瑜	楊德文
熊叔麟	曾寶蓀	高志	陽永芳	張新蓀
金曾澄	文強祿	刁威伯	葉	李秀芝
章企民	郭永鑣	胡勤業	莫希平	程翠英
林中奇	楊庭	夏璋瑛	王立文	劉蔭遠

張濟周	陳碧霞	王舒榮	王子安	張作庭
桂超亞	王劍情	李疆丞	張雯	蔡金瑛
戴谷音	李猶龍	童懷政	李家石	徐若萍
任芝英	姜梅英	田傑生	甄瑞麟	牟金德
寇湘陽	李生萼	水梓	岳持齋	焦毓璞
魏冀英	晁連文	劉宣廷	楊介一	謝文程
龔國華	陳潔	季雲凌	萬文濤	王慎莊
趙德生	季慕讓	林茂祥	姚鋈	葉國質
劉柏如	馬騰靄	萬墨林	束陳繼貞	李國彝
楊瑾英	馬驥	偶石君	陳猷南	戴家鏞
陶世傑	洪火煉	郭德潔	黃端庚	張鍾齡
侯良弼	袁行潔	劉振鎧	崔鑑	蘇明文
馬桂林	閻松年	申東原	孫家玉	張樹聲
李志伸	龐宇振	史國源	張瑄堃	王慕信
陳繼賢	扈漢卿	常介甫	朱芝瑛	胡勤業

郭鴻羣	李淑敏	李觀復	馬振鑾	季惠元
路蔭禮	袁履霜	田績超	荆憲生	宋實君
劉	朱佑衡	常夢周	邵鴻基	李翰周
劉延福	劉培均	于介中	谷韜堃	田海祥
李維周	趙元魁	王鶴綿	孫明	曹挺光
黃際蛟	湯永年	林棟	羅在林	魏兆基
盧興榮	江秀清	劉錫榮	熊哲身	邱峻
林卓平	林秉周	何宜武	裘朝永	
黃天爵	鄭佐國	蕭家	陳松庵	劉子明
黃譚若	陳拱北	賴文清	陳聯芬	葛越溪
田壽祥	宋淵源	許有恆	賀敏	馬騰嵩
章復心	楊慧存	凌鉄菴	程永言	
千國勳	張偉先	陳獻南	葛岷山	光留升
胡銑吾	李仁甫	王逢之	劉自強	戴樹仁
張慎吾	陳子英	王立文	焦鳴鸞	陶然

蘇杰	王洪波	謝鴻軒	廖粹英	
趙執中	韓慄生	王鯤陳	何世楨	王子步
江白良	趙覺民	張宗良	吳殿槐	沈克集
章正浚	甯馨	儲造時	石樞夫	王同榮
吳兆棠	胡志遠	常法毅	李國彜	許素玉
張淑靜	張曉景	張強	陳協五	溫廣彝
吳覺民	王蘭	賀楚強	陽永芳	賀笑塵
權新園	劉興	王學泰	萬廷棟	包榮漢
田增榮	杜鳳彩	潘珩	王兆德	王克南
趙元貞	石殿峯	葛榮春	張存恭	田生蘭
沈鴻儀	周宜達	馬河清	趙永鑑	張昌榮
魏敷滋	李克生	丑輝瑗	韓華	黃仕材
口成章	權景猷	李振廷	李重威	陳永吉
石琳	謝風舟	馬丕烈	馬榮華	馬紹武
李上林	李耀祖	馬效融	崔崇桂	孫克昌

劉世英	閻文丞	黃正明	強瑛英	崔清川
張履祥	胡逸耕	鄭立齋	伏景聰	郭孔厚
何生瑾	藺維鏞	陳國棟	孫良瑛	趙東青
李和權	柳贈春	陳璞	賴少魂	曹簡禹
丁濟萬	王志遠	吳美蘭	陳存仁	吳逸志
李子英	高信	徐樺楠	蕭得華	曾西盛
丁友竹	余春華	李宜除	林季祐	華淑君
馬雲文	涂樂幹	<small>哈吉牙合甫</small>	馬學敏	謝能
安文燾	蔡金瑛	夏光宇	陳韶聖	潘迎春
范傑三	胡立安	丁文陶	謝玉裁	邱希聖
范守淵	鮑祥齡	劉心皇	周文元	梁樞庭
張承先	楊士瀛	燕華東	吳協唐	董鑫
鮑宗文	黃醒洲	杜振	况庭芳	羅震
馬重松	甯實	劉聲谷	徐志中	劉雨民
黃任材	李宏毅	于榮岑	李相丞	周祐光

楊却俗	曹彬	袁滌塵	孔新三	任達生
王燦藜	張淑靜	胡品心	張曉景	龔純泉
海靖	杜秀升	巾慶璧	胡紹芬	陳敏蘭
平家楨	杜隆潮	陳喜清	何佛情	董廣川
朱振家	譚英年	史國源	李宜琛	許維純
董乃生	于華峯	范金泉	荆憲生	于珩
史雄飛	楊虎儉	佟迪功	喬嗜冰	左敬
馬毅	劉柏如	王孟周	謝文程	洪火煉
王慎莊	戴家鑽	葉國素	王學義	尹冰彥
胡原道	周梵百	葉關榮	萬文濤	馬驥
毛彥文	馬毅	張振鷺	李振和	楊紹業
富廣仁	王勉之	石華	李培國	馬振源
張慕仙	殷君采	蔡惠君	張世	徐仁
胡正濤	江承林	劉振亞	王仲康	謝幼石
宋子明	劉兆祥	劉鐘洲	顏少儀	趙庸天

王汝幹	雷雲震	夏疏周	蘇文奇	崔永錫
翟 莊	鄭仲平	劉玉德	張彥升	岳翰相
刁承坤	于鴻彥	崔連儒	李瑞生	宋東岱
劉汝浩	李瑞豐	王叔珣	周幹庭	高登海
劉心皇	梁興義	馬吟泉	王壽如	車道安
梁繼璿	高搏九	崔蘭亭	王位東	李滌生
耿占元	王之仁	鄭雲笙	崔永和	張志安
趙	黃雲青	崔照岩	孫東明	孟傳楹
何冰如	張鍾齡	譚克敏	黃國楨	周達時
何輯五	彭曉南	孫如磐	孫毅	吳 達
曾毓權	龔 愚	龍之鵬	張宗白	陶爲霖
徐樹猷	趙瑞吾	唐宗椿	章之汶	王家烈
張 卓	劉裕遠	黃寶親	吳峻之	何憲綱
陳世賢	田景萬	劉藝華	馮九如	黃東生
馬守援	王 智	任達德	孫少凡	鄭鑄成

吳黎雍	李雄武	趙國華	史肇周	羅正亮
陳詠絃	張福雲	劉子亞	余籍傳	段夢暉
廖敦文	蔡杞材	唐俊德	鄭翼承	丘贊良
王以敷	周麗	戴季韜	雙景五	千國勳
袁同疇	唐	李朗星	羅毅	周靜道
季雲濤	廖云章	李樹樓	宋琳卿	牟鴻彥
張鶴齡	周希洪	毛秉文	陳善	柳克聰
陸林聲	黃澄	但衡今	王尙質	李佑琦
鄧俊	馬德常	趙可夫	方覺慧	何成濬
馬俊逸	潘壯飛	楊永清	唐際清	宋琳卿
王素波	胡人佛	顏少儀	陳紹平	姚令嫻
徐喆仁	胡正濤	江承林	李士襄	孫思努
郭庸中	齊振興	戴良謨	劉行謙	邱旭升
饒世澄	陳國屏	施作霖	黃助卿	胡致
裘德燾	劉韶仲	晏尙志	劉家樹	余樹芬

鄧國彬	陳大年	謝幼石	徐廷林	張鍾齡
阮鴻鑑	馬俊逸	丘贊良	王恢先	蔡杞材
魯立剛	章繩以	馬續常	偶石君	伍廷巖
梁朝璣	龍晴初	張偉光	何沛霖	何羣生
周利生	陳元昊	楊永灝	雲路深	張福雲

提案憲字第六號

溥代表儒等七百七十一人提擬請根據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原則，於

憲法明文規定滿族地位案（提案憲字第七號）

理由：我國由漢滿蒙回藏苗夷……等民族合組而成，固舉世周知，亦中外歷史學家公認之事實，國父倡導革命，創立民國，即以獲得國內各民族平等，建設各族共和之民主政制為主要目標之一，憲法根據國父遺教，已專條規定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蓋尊重少數民族之政治權利，實為消解民族隔閡，融洽民族感情，以團結內部，統一國家，鞏固國權，安定社會之必要措施，惜憲法在實質上對少數民族政治地位之保障，仍有未盡明顯之處，滿族國民，散居全國各地，人數達三千萬以上，憲法憚於少數民族之特殊性，完全摒諱滿族一詞於憲法之外，表面觀之，或以為可以隱蔽滿人之種族形式，消弭滿人之種族觀念，以增強民族間之融洽作用，殊不知此種不必要之避諱，實不免有摧毀滿族國民之自尊心，抹殺滿族在整個國族構成上之成員地位，漠視滿族單位在國家機構中之政治性能，最足以引起各民族間之誤會，心理上障翳既成，寢假而隔閡叢生，假強鄰以挑撥離間之隙，予奸宄以蠱惑利用之機，影響所至，危慄實深，去歲雖由滿族請求力爭之餘，僅增添滿族國大代表十

七人，稍補憲法之缺漏，但係隱藏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一款之內，尤其立法監察機關，至今尙未得參與，究非尊重滿族政治權利，確認滿族政治地位之正道，同人等有鑒及此，謹向大會提議，援照蒙藏民族政治代表產生憲法列有專款規定之成例，於憲法增列滿族專款，俾滿族地位，獲得明文保障，而永奠各族和協之固基。

辦法：

- 一、於憲法第二十六條內增列「滿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一款。
- 二、於憲法第六十四條內增列「滿族國民選出者」一款。
- 三、於憲法第九十一條之文內西藏地方議會後增加「滿族」二字，并於同條內增列「滿族八人」一款。

敬請

公決

提案人：溥 儒

連署人：黃炳寰

洪明峻

庫耆雋

戴 鼎

金光平

呂之渭

唐君武

王德厚

武 鏞

唐鴻業

丁 治

馮 釗

王翰卿

喬彭壽

宋建章

全雲寰	王虞輔	吳覺民	馬文祥	蘇效泉
馬學敏	張琴高	沙以提	中孚	尹承綱
蘇子青	段耀	彭曉甫	王慶彤	郭景岱
黃雲青	劉世英	葛武槩	趙東青	裴鳴章
王奉瑞	崔永錫	石紫瑾	朱慶絨	逸振琇
劉芷薰	張國忱	張慎吾	尹子寬	賀殿元
李仲華	李仙齡	孫世良	陳潔	徐景軒
王奉璋	張雯	莫希平	姚方仁	林毓棠
吳培均	張秀含	鈕長耀	何尙時	張寰治
華壽崧	祝平	季源溥	孟昭瓚	葉元龍
聞亦有	陸林聲	栗昌福	陳聯芬	張中賓
王仕悌	袁夕錢	劉靜君	劉桂	單成儀
王孟周	趙可夫	陳長興	蕭次尹	羅震
顧建中	吳兆棠	唐際清	汪弈林	龔愚
劉多荃	單成儀	張國忱	蘇紹文	吳鴻森

國民大會提案 憲字第七號

張吉甫	姚方紅	張振鷺	李秀芝	岳成安
張寂頴	宋邦榮	梁述哉	富保昌	李子筠
王今文	王維之	崔照岩	高殿陞	司慶軒
石遠峯	章嘉	何兆麟	李象泰	王耀東
玉星舟	趙炳坤	孔福民	黃正清	許素玉
耿誓	韓清淪	王文魁	陳強立	鄧珠娜姆
阿不都熱哈滿	李觀高	賈孟康	王述琦	
劉仁傑	華崇俊	楊喜齡	秦秀卿	多吉
李政年	劉多荃	路國華	張世良	曲治卿
王星華	王書麟	王同榮	王子貞	張驊
高志	崔峻	閻奉璋	趙元魁	毛彥文
王興國	王素清	李培國	金田	張翠蘭
王鶴卿		王耀中	蔡強	沅州光
高希文	果珍	孫耀榮	欒玉崑	王純
馬敦	王巖雲	潘景武	韓春暄	趙惜夢

胡鍾吾	趙恆惕	姜紹祖	戴行悌	李茂林
李及蘭	王獻谷	楊展雲	張旦平	宋獻文
閻希珍	王謙	陳劍如	李徵	王善祥
溫壽泉	馬驥	劉生嵐	辛毓奇	白煥采
黃琳	楊懷豐	張庶同	賈景德	楊貞吉
梁朝璣	黃歐鷗	余紹宋	孟石蘭	戴銘禮
張強	朱承德	王昉	徐梓林	劉心沃
王劍情	馬啓邦	羅浩忠	戴福樞	方豪
郭景岱	杜振	李相丞	陳敏蘭	谷耀宙
馬文祥	童秀明	玉廣彤	張鈞	裴琛
劉芷薰	郭承華	黃震青	蘇子青	李仲琳
朱煥彰	逸振琇	劉汝浩	任達德	劉延福
陳泮嶺	李猶龍	桂超亞	甄益謙	宋玉藍
李清波	周祐光	原思聰	謝掙強	吳三連
關吉玉	余登發	張吉甫	陳振宗	連震東

楊郭杏	呂世明	吳鴻森	劉傳來	劉振彭
黃驥	林季祐	趙伯鈞	彭宗佑	唐尙珍
汪泳龍	江秉彝	楊聲	吳景伯	陳璞
謝能	曾甦元	寇孟坡	李宇杭	賈文秦
鄭邦達	蘇連元	馬如龍	馬騰靄	李鳳藻
莫增隆	田壽祥	郝廷元	張生德	馬全良
趙靖黎	楊貞吉	季惠元	申慶璧	趙道寬
伍石生	彭桂華	尹明德	張培光	鄒鳳石
唐君武	唐舜君	刁威伯	李呈祥	陳爲瑾
吉紹虞	王濟民	楊慧芬	趙國華	施耀儒
侯仲圭	劉東福	柏天民	鄒仰賢	張崇如
李天祚	楊寶昌	金光平	劉爾濟	罕裕卿
姚肇廷	文泰和	焦毓瑛	石啓貴	桂金安
龍志鈞	傅正達	楊珍權	孫仿	李仕安
楊復興	方克勝	張正衡	田鍾毅	張與仁

戴丕丞	張青選	馬崇六	徐繩祖	龍美瑩
冷惠然	石崧齡	郭玉蘭	羅紹武	袁昌榮
胡若愚	周啓賢	李鴻謨	馬崑	馮雲
陳傳文	全雲寰	彭元槐	秦光華	杜從戎
吳通翰	農豐盛	李承晟	舜輝	金光平
王虞輔	李宇清	龍美瑩	李仕安	富德淳
蘇崇阿	史乘麟	黃在中	卓力格圖	富士仁
洪鈞	傅正達	張驊	盧劍秋	李宇清
馬捷	楊景泰	常子春	丁正熙	王觀漁
馬謨	蘇皮拜克阿吉	穆提義	孫繩武	
龔御衆	閔湘帆	安舜	楊震清	張永順
馬啓邦	吳九如	古希賢	石雲溪	張壽齡
程永言	馬榮華	馬紹武	庫耆雋	金光平
胡鳳山	奇文卿	巴雲美	篤多博	紀貞甫
超克巴圖爾	司慶軒	陳那遜巴圖	阿格棟嘴	

于存灝	李世平	樊庫	牛頓	包卜拉
趙雨時	鍾翔九	王家楨	陸超	鄧殷藩
戴鼎	常明經	謝康	梁丕功	吳通翰
潘宗武	蔣餘蓀	韋耀祖	錢文饒	覃大明
勞建奇	黃顯文	黃崑山	農樹棻	黃歐鷗
湯炎光	李振英	莫件凡	陳應行	覃輝
麻森	李青	謝騰輝	傅宴如	王曉籟
孫維棟	陸小波	盧廣續	田芝年	蔣孟樸
劉鴻瑞	萬邦傑	王秉鈞	王植槐	鄭立齋
賀笑塵	張協兆	楊紹業	鍾雲鶴	王運乾
何輯屏	陳慕貞	馮世輝	李杰超	周樹植
關能創	黃琳	比里克斯	倪祖新	安文惠
馬雲文	朱兆熙	楊國樑	涂樂幹	寶景椿
馬青苑	李中舒	劉家駒	張履祥	于榮岑
崔友韓	莫藏用	劉錦堂	張存恭	劉多荃

劉家樹 李宜琛 孫秀岩 鮑宗文 章繩以
宋子芳 烏爾貢布 載樹仁 鄧謙 胡鳳山
趙城璧 李上林 葛榮春 馬騰靄 梁化中
陳琮 劉公武 陳繼賢 耿仙洲 范金泉
李鯤生 江承林 胡正濤 徐喆仁 鄧國衍
黃光學 邱旭升 陶然 彭永馨 蔡孟堅
徐兼善 王以毅 劉紹仲 韓華 曹簡禹
張元良 何培榮 郭嘉儀 彭蕢 張映書
李放六 吳素蘭 玉珍拉母 札奇斯欽
伍雲格爾勒 巴音比利格 奇忠義 官保加
古嘉賽 俄羅布仁慶 張承邦 丁宣孝
李士襄 祝平 羅文謨 張玉階 李宗煌
傅正邦 葛成之 郭民 田崑山 李克生
水梓 楊自廉 艾則孜拜克吾甫爾
烏買爾汪 吳鉄庫爾 阿不都熱合滿

奴爾大毛拉 毛拉艾山木以提 穆以定

易得龍 倪祖新 司馬毅 楊永頤

庫爾班庫代 哈吉牙合甫 項 琴

斯的克推美 萬 衡 朱雪亮 馬振源

賈國恩 萬 衡 高 容 龍懷麟 柳贈春

賴少魂 吳承肅 顧毓琮 王洪波 王恢先

羅 毅 應 徵 李家應 戴谷音 吳孝姑

任桂馨 馬 捷 楊景秦 楊 傑 劉鍾澍

田 瑛 季惠之 李柱庭 章 嘉 尹冰彥

趙耕安 楊貞吉 孔新三 王平一 段玉田

樊祖邦 宋近忠 周光煜 張壽齡 馬鴻達

黃震龍 李鳳藻 趙樹檀 戴丕丞 冷惠然

周善圃 張伯瑾 唐善宗 蔡訓忠 謝鶴章

劉 華 馬紹武 詹世安 蕭炳星 牟冰如

魏敷滋 范 傑 蘇崇阿 黃正清 楊復興

賈思聰	曹良玉	汪震東	巴雲英	奇文卿
賈文華	郭木佈	札普	牛頓	
李羣	馮天德	姚全捫	馮永禎	孫廷榮
高搏九	車道安	楊紹業	雷雲震	張振鷺
皮鍾靈	黃翠峯	吳慕墀	鄧淑慧	陳杏容
林吳帖	鄭玉麗	楊郭杏	石回春	孫良瑛
湯永芳	何宜武	姚方仁	池澆	胡靖安
韓歲卿	邵鴻基	劉世榮	井如濱	趙丕廉
吳鍾秀	張樹聲	羅紹武	羅志英	楊友柏
徐若萍	王家會	林耀山	劉鍾澍	修錦標
田瑛	程潛	張偉之	崔榮	劉振亞
王書麟	許俊楚	周芳	胡伯翰	汪幼平
楊白楹	林中奇	王藍	陳繼潔	李德我
吳煥章	西謀珍	馬學敏	穆提義	司馬毅

伍雲格爾勒 卓力格蘭 汪震東

何兆龍 多淑秀 郭清潔 張智高 吳鐵庫爾

胡鳳山 賀守業 倪能義 史秉麟

郭木佈札普 趙城壁 邢復禮 奇忠義

楊立君 札奇斯欽 官保加 巴雲英 烏爾黃布

魏敷滋 年冰如 馬河清 周宜達 許學培

余志良 田生蘭 才仁加 石殿峯 趙永鑑

趙福祥 趙迪 張承邦 陳秉潤 楊煥

沈鴻儀 張發榮 朵含章 丁文南 龍傑三

張維江 謝玉裁 潘珩 熊叔衡 馬敦

閻松年 許俊哲 岳成安 雲路深 鍾翔九

何偉霖 高容 張國忱 李志仲 李書華

黃秀陸 陳詛 梁輔丞 徐書簡 關吉罡

金崇偉 富廣仁 謝生清 傅繼良 王平貴

郭遠橋 張路行 關吉玉 牛頓

孫代表繩武等六二二人提請修改憲法第一三五條爲「內地回民國

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案（憲字提案第八號）

理由：查憲法第二十五條「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又第六十二條「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足規國民大會及立法院，均爲全國人民之代表機關，人民對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均有直接選舉之權。制憲國民大會爲保障內地回民之選舉，故有憲法第一三五條（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之制定，該條條文不載於國民大會會章，而見於選舉能免創制複決章，其原意爲包括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兩種選舉。惟立法院於制定行憲法規時，根據前國防最高委員會指定之原則，僅規定內地回民國大代表名額，而未將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之立法委員列入。竊以全國選民莫不同時享有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兩種直接選舉權，而獨於內地回民不賦予立法委員選舉權，揆之民族平等之義，豈可謂平。應請顧念事實，予以補救，增列內地回民應選出立法委員名額，用符平等之精神，而補普選

之闕漏。復查「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一語，殊嫌詞冗而費解，是以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中規定「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係指內地回民而言。竊謂法律與文學，性質迥殊，凡須解釋始可明瞭之名詞，均非適當之名詞，此為法學家所公認。報紙雜誌及木大會文告，往往簡稱「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為特殊國民，尤使回民深感不安。應請依照選舉實施條例之規定，將「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改為「內地回民」，免因名詞之費解，引致民族之誤會。

辦法：修改憲法第一三五條條文為「內地回民，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提案人：孫繩武

羅震

張豁然

原思聰

喬家才

李慎思

王觀漁

程永言

石樞夫

章正綬

韓慄生

譚驥

徐庭瑤

季慕讓

呼延霹靂

寇湘陽

朱佑衡

王蘭

李仙

李宜琛

韓受卿

楊立君

伍雲格爾勒

達格瓦敖斯爾

安吉卓瑪

札喜才仁

關蔭南

超克巴圖爾

倪純義

札奇斯欽

那復禮

烏爾貢布

賈自信

魯宋札木楚

胡鳳山

郭木佈札普

戴海崗本

汪振東

官保加

白海風

卓力格圖

何兆彌

張承邦

陳秉淵

史秉麟

齊文卿

才仁加

紀貞甫

王星舟

杜隆潮

奇忠義

章嘉

喜饒嘉措

光昇

任達生

郭德漢

汪奕林

吳蘊初

唐紫園

張瑞莫

張迺巖

常子春

張德澄

黃琳

曾毓權

楊紹業

郭景岱

張耀渠

蔣阜南

彭隴甫

張振意

方豪

戴銘禮

段燿

葛武榮

蘇子青

劉廷福

馬文祥

蘇效泉

馬蘭蓀

馬學敏

倪祥新

艾丹都拉

吳鐵庫爾

司馬毅

中孚

張鴻典

楊國樑

哈吉牙合甫

庫爾班庫代

阿不都熱合滿

買合買提

奴爾大毛拉

毛拉艾山買合買提

阿不都艾則考吾甫爾

斯的克推美

益友三

西漢珍

劉德英

閔湘帆

王思誠

鄭仕朝

邱峻

李建民

麻士元

楊興春

樊祖初

張懷義

楊作芝

楊從

夏珠瑛

荆憲生

田岷生

宋實君

屈漢卿

孫憲鑄

常合甫

陳繼賢

李翰周

焦瑩

劉延福

劉昌模

范金泉

鐘意成

時得霖

韓梅岑

李鯤生

范金泉

耿仙湖

閻松年

吳英

陶桂林

吳蘊初

吳戴儀

宋福亭

蕭士浩

胡逸耕

潘仰山

李藻芳

范雪筠

王立文

趙士英

宋子芳

宋淵源

秦秀卿

曲紹卿

李世平

司慶軒

朱問民

陳繼烈

王撫湖

馬驥

提案憲字第八號

李致華	張知本	黃蓮仙	張家鼎	楊之屏
汪功宇	王進之	王觀陳	程永言	常法毅
廖梓英	張永順	楊煥	詹世安	趙永鑑
吳英	余志良	石殿峯	趙福祥	古嘉賽
沈鴻儀	趙迪	馬河清	朵含章	朱文明
鄧宇俊	劉梅生	郭鴻羣	胡勤業	馮澤仁
田績超		陳長興	田綏祥	宋志斌
于歸	趙新民	李子敬	吳鍾秀	張宗良
汪幼平	常法毅	吳兆棠	溫廣彝	謝鴻軒
汪祖華			李寰	
張曉景	胡紹芬	郭斌慶	趙得一	徐濤
張淑靜	張道良	何佛情	董鑫	龍清烈
徐樂三		袁品文	李世忠	蘇連元
李鳳藻	田壽祥		郝廷元	張生德
馬騰嵩	李盛春	馬全良	李志賢	姚光宗

楊茂林 莫增隆 孫儉

袁希洛 劉紀文 金曾澄 梁朝璣

桂超亞 周慕壽 張筱忠 譚克敏

姚琮 楊學途 關憲海 謝希珍

王懷義 班克道 李澤波 童秀明 烏嗜冰 張肇隆

陳鑑渡 朱玉齋 許維純 陳繼盛

喬彭壽 楊蔭昌 石雲溪

薛漢光 余春華 孫東明 周榦庭 羅北辰

趙世德 李志賢 崔蘭亭 岳朝相

馬吟泉 張志安 孫東明 周榦庭 梁興義

趙夢梅 高搏九 崔蘭亭 郭俊卿 劉至德

劉經誥 李順卿 崔永錫 翟臨莊 郭俊卿

梁繼璐 修錦標 鄭雲策 雷雲震 蘇文奇

刁承坤 高登海 劉汝浩 張耀渠

董少羲 李瑞生 殷君采 崔連儒 王克矯

提案憲字第八號

劉鏡洲	趙庸夫	劉兆祥	王汝祥	孔福良
吳青波	林岱峯	胡月村	何冰如	王淑珣
王玉襄	曹簡禹	黃雲青	韓樹蘭	
王維之	王伯直	田傑生	趙耕安	王翰卿
杜德	張慎吾	苑傑	李宇清	趙世斌
莫平	馬啓邦	黃端庚	李及蘭	李呈祥
王永忠	馬效融	李承蔭	趙佩琴	王士恆
高伯平	趙海鏡	劉克仁	王述琦	宋銘勳
富十仁	洪錫	富保昌	唐舜君	金光平
孫仿	王濟民	唐君武	李仕安	龍志鈞
龍美瑩	刁威伯	楊珍權	楊慧芬	
龍鼎	篤多博	罕裕卿	桂金安	吉紹虞
萬福增	李杰超	楊復興		
馬興謨	馬紹武	段復興	丁正熙	穆提義
			辛樹幟	劉振鏜

馬榮華

萬廷棟

楊復興

楊世傑

馬騰萬

道爾吉

劉世英

郭孔厚

修迪功

穆道厚

石啓貴

崔崇桂

郭孔厚

水梓

范傑

馬學敏

丁宜孝

林紫貴

賀耀祖

吳耀慶

胡鍾吾

竇景椿

桂金安

鄧珠娜姆

秦德純

杜秀升

海靖

龔御衆

周祐光

楊却俗

吳協唐

蔣虎志

孟昭璣

王廣彤

李爲一

李宏毅

楊錚

杜隆潮

楊憲生

龐文仲

孔新三

劉藝舟

朱子芳

崔友韓

趙鼎三

時君謀

沈發前

袁滌塵

陳繼賢

劉興

陳應行

黃鉅英

陳良佐

李希仁

薛漢光

劉任

李鳴周

韋耀祖

固拉木丁

韋必忠

馬雲文

蘇效泉

美玉東

馬蘭蓀

易德福

馬義全

馬文祥

黃在中

馬蘭蓀

許惠東

馬義全

黃在中

戴鼎

戴鼎

戴鼎

提案憲字第八號

庫耆馬	王今文	牟鴻彥	向光明	李青	王翰卿	謝崇浩	張寰治	錢鼎	崖清川	伏景聰	葛榮春	謝風舟	張存恭
金光平	單成儀	石啓貴	朱英培	劉誠之	尹承綱	馮釗	李有釗	何常時	陸容庵	陳國棟	強鎮英	魯玲	田增榮
王虞輔	王星舟	馬毅	胡人佛	虞蔭生	楊秀濤	劉士毅	趙受百	顧建中	馬錫武	曲紹試	王學泰	王紹文	包榮漢
馬毅	趙靖黎	胡在淵	馬樹林	任永熙	楊震清	李宗煌		吳九如	郭孔厚	郭孔厚	口成章	李士林	李克生
李宇清	楊叔湘	張君澤	劉自強	王崇仁	馬義金		徐赤子	張維	蘭縱鏞	段復興	李耀祖	潘珩	馬全仁

提案憲字第八號

古希賢	劉錦堂	劉錫爵	楊慧存
王謙	李正庸	賀振倫	王慕曾
楊貞吉	馮永禎	馮天德	張庶同
張樹仁	段承綬	宋玉藍	馬伯安
唐良祺	袁昌榮	楊寶昌	陳元德
戴丕承	桂金安	景士奎	張青選
徐繩祖	馮雲	方克勝	施耀儒
何安國	王紹周	彭桂夢	阮肇昌
杜振	張廷勛	謝顯琳	李攀桂
張淑靜	楊喜齡	李相丞	姜紹祖
劉雨民	李宜傑	胡紹芬	耿公溯
楊景秦	王伯直	張存恭	李鯤生
彭贊	楊紹業	任柱馨	劉桂
李中舒	邵鴻基	安舜	崖鑑
		馬啓邦	歐陽革辛
			馬崇六

胡若愚	篤多博	陳鑑波	應徵
張雯	向王甯英	袁濟安	尹呈輔
王獻夸	胡素	黎行恕	田席珍
金鎮	劉多荃	張鶴齡	梁化中
劉華	韓華	宋邦榮	汪幼平
林中奇	謝揜強	余登發	張吉甫
陳振宗	吳三連	李清波	
連震東	吳鴻森	呂世明	劉傳來
金光平	李呈祥	李仕安	傅正達
龍志鈞	黃在中	王濟民	孫仿
黃正清		李春潤	馬如龍
馬紹武	詹世安	年冰如	魏敷滋
周煜			萬衡
顧毓璩	王洪波	王恢先	羅毅
鄧國楨	黃光學	徐喆仁	胡正濤
			邱旭升
			劉家樹
			吳承蘭
			蕭炳星
			楊珍權
			楊惠芬

姚方紅	黎行恕	吳瑜	覃輝	黃中塵	黃歐鷗	尹承綱	黃崐山	覃大明	梁朝璣	江承林
楊貴芳	陽永芳	李希仁	農樹棻	農豐盛	陳良佐	謝騰輝	王作新	黃濟夫	呂競存	李士珍
黃清淇	韋勉之	黃琳	羅世澤	王嘯	任敏	李文雄	羅浩忠	潘宗武	趙炳坤	王覺
		梁史	韋耀祖	成炳南	陸東海	莫仲凡	趙永貞	勞建奇	鄧殷藩	蔣餘蓀
	韋必忠	王雲	黃在中	岑超	黃福熙	龐輝	李振英	梁丕功	傅宴如	謝康

樓代表兆元等三十三人提修改後之憲法應在由政府公告一年後實

行案（憲字提案第九號）

理由：查制憲國大，於憲法制定後，於三十六年元旦公佈，原定公佈一年後實施，俾使全國人民均能對憲法有所認識，而得普遍遵行。如本大會修改後，即逕付施行，實有使全國人民無所適從之感，故應由大會設法補救之。

辦法：一、不修改憲法。

二、如必須修改，則應在政府公佈一年後實行。

三、在本會修改之憲法公佈一年內，制憲大會制定之憲法有效。

提案人：樓兆元

簽署人：芮晉

汪幼平

楊白楹

劉雨民

方若愚

劉公度

杜震東

羅紹武

吉章簡

朱佐衡

吳慕琳

回雲浦

劉文清

蘇硯田

巴延慶

李海山

何芝園

吳廣會

朱靈亮

張家餘

許有恆

馬漢三

王曉籟

徐志道

陳振山

提案憲字第九號

二

林朝權
史國源

譚英年
劉世榮

王
蘭

王克道

包榮漢

周代表利生等二十人提擬請將修改憲法意見彙交行憲立法院或特

組委員會整理研究并擬訂草案提交本會臨時大會決定案

(憲字提案第十號)

查現行憲法不妥善之處頗多。不但內容漏洞百出，即文字亦多欠斟酌，尤其政府組織各章，更未組成系統。謂為三權制則又五院并列，謂為內閣制則行政院又不能解散立法院他如政權治權不分。國民大會虛有其名諸點，均與五權憲法及歐美諸國憲法意旨相違背，提議修改實有必要。惟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其製定固應精密慎重，修憲亦不宜草率從事。所以世界各國對於憲法，無論制定，抑或修改其起草必擇一清靜之地點，與較長之時間，平心靜氣討論，以求完善。現在大會人數，將滿三千，而修憲時間又僅限二日，在如此嘈雜之場所，短促之時間內從事修憲，勢不可能，勉強為之，亦仍將漏洞百出，不成系統而已。本席意見擬將此次大會各代表所提出之修改憲法意見，確定原則，全數提交行憲立法院，或本會將來所組成之修改憲法起草委員會，加以整理研究。於二年以內擬成修正憲法草案，再由本會召開臨時大會討論通過。如是一方面可以容納各代表之修憲意見，一方面又不致草率從事，有失憲法尊嚴。鄙見如此，是否有當，仍希

提案憲字第十號

公決。

提案人：周利生

連署人：田克明

陳劍脩

沈發藻

余樹芬

李杏

薛秋泉

柯建安

江承林

蔡孟堅

賈國恩

饒學遂

陳元吳

桂崇基

饒世澄

劉宜廷

江宗海

鄧國衍

邱旭升

劉行謙

陶代表元珍等五十七人提反對修改憲法案憲字（憲字提案第十一號）

近聞若干代表，紛紛提出修改憲法案，民主大法，有根本動搖之虞，同人等本愛國護憲之熱忱，心所謂危，不敢緘默。謹特提出反對修改憲法案，略陳理由辦法於次：

理由：憲法雖已公佈，實際尙未施行，未行即改，何以自解，此同人反對修改憲法之理由一也；憲法條文衆多，彼此均有關聯，任改一條，均將涉及他條，所謂牽一髮而動全身，非萬不得已，最好不必更改，此同人反對修改憲法之理由二也；制憲之時，一章一節，一條一款，甚至一字一句之確立，均幾經磋商討論，參與其事者，實甚費苦心，因能折衷容納各方意見，故爲各方所接受，今突加修改，勢難爲他方所承認，必毀各方共同擁護憲法之基礎，此同人反對修改憲法之理由三也；共黨詆毀憲法，不遺餘力，稱兵作亂，爲行憲最大障礙，故爲行憲計，不得不有戡亂之舉，今若戡亂者，亦視憲法如弁髦，是不啻與共黨以口實爲之張目，實係動搖國本，有損憲法之尊嚴，此同人反對修改憲法之理由四也。反之，若不修改憲法，則：

（一）可示行憲之決心；（二）可昭大信於天下；（三）可維各方之共信；（四）

可杜共黨之口實，其利又不待言矣。

辦法：所有修改憲法之提案，一律由本屆大會予以保留，不作決定，俟將來行憲稍久

利弊已見，再由下屆國民大會酌爲修改。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陶元珍	沈雲龍	鄭振文	蔡雲程	牛宗堯
張頤	柴毅	賈題韜	左舜生	吳天民
蘇子	劉公亮	朱文約	蘇連元	楊月餘
何幹羣	黃鹵一	龍仲衡	宋益清	陳兆驊
萬壽康	鄭獨步	謝鴻	方彥儒	李日光
馬如龍	展恆舉	周德昭	賈崇言	孟石蘭
喻忠權	鄭秀卿	帝俊屏	王維明	牛耀德
牛天秩	陽新德	樊靄亭	李頌啓	孫錫鳴
戴慶雲	張華昌	郭榮生	王孔見	周愚漢
范克洪	李洛康	趙宗華	韓次汾	劉孔鉅
劉建橋	劉百鳴	趙履綏	張一夢	謝澄半
				周謙仲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717B

卷之四
目錄